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以具裁量性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闡釋折現率變動之會計政策

選擇對財務報表可比性之影響

Illustrate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Policy Choices due to Discount Rate

Change on th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under IFRS 17

Using Discretionary Insurance Contract

李昱昕

Yu-Hsin Li

指導教授：蔡彥卿 博士、劉心才 博士

Advisors: Yann-Ching Tsai, Ph.D.; Hsin-Tsai Liu,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 中文摘要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已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並訂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準則雖提升財務報表之可比性，但亦將大幅改變過往保險業者對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模式，因而被視為保險業者最嚴峻之挑戰。其中，最大的改變之一在於保險負債將以現時基礎衡量，而準則亦規定若折現率變動時，個體得選擇將該等影響數認列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進而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可比性。故本文針對該等部分訂定背景及原因之介紹，加以相關釋例及會計處理做詳細解析，並於釋例之處理結果得出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進行細分並採固定利率分攤下，相較於另外兩項會計政策選擇，對各期淨利之影響波動較大，且若準則並未對個體之選擇有所限制，可能將有操縱損益之空間產生之結論。

關鍵字：IFRS 17、折現率變動、會計政策選擇、財務報表可比性



##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issued “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 on May 18, 2017 and set January 1, 2021 as the effective date. Although this standard enhanced th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t also dramatically changed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insurance contracts. One of the biggest changes is that insurance liabilities will be measured on the current basis. However, as regulated by the standard, the entity could make accounting policy choice as to whether to disaggregate insurance finance income or expenses for the period between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because of the change of discount rate, so it could influence th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This thesis will introduce the reasons and the background of these clauses and analyze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the related illustrative example. From the result of the illustrative example, I find disaggregating insurance finance income or expenses for the period to include in profit or loss an amount determined by using a rate that allocates the remaining revised expected finance income or expenses over the remaining duration of the group of contracts at a constant rate could make the income more fluctuant than the other two accounting policies. Besides, if the choice is not limited, it could lead the entity to manipulate income.

Keywords: IFRS 17, discount rate change,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目錄

中文摘要 .....	ii
Abstract .....	i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二章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 .....	3
第一節 適用範圍 .....	3
第二節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及衡量 .....	4
第三節 一般模型：要素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 BBA) .....	7
第四節 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	13
第五節 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	14
第六節 虧損性合約 .....	16
第七節 適用 IFRS 17 之其他類型保險合約之認列及衡量 .....	17
第八節 其餘情形下之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	19
第九節 報表之表達及綜合損益之認列 .....	20
第十節 IFRS 17 之彙總 .....	25
第三章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得選擇細分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考量 .....	29
第一節 非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	29
第二節 非持有標的項目下，具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	31
第三節 有效利率法 .....	33
第四節 目前之做法及原因 .....	34
第四章 釋例 .....	37
第一節 釋例一與分析 .....	37
第二節 釋例一：採用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	40
第三節 釋例一：採用細分之方式，且以一固定利率分攤 .....	56
第四節 釋例一：採用細分之方式，且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 .....	70
第五節 釋例二與分析 .....	83
第六節 釋例二：採用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	84
第七節 釋例二：採用細分之方式，且以一固定利率分攤 .....	101
第八節 釋例二：採用細分之方式，且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 .....	116
第九節 各做法之影響總結 .....	130
第五章 結論 .....	132
參考文獻 .....	133



## 表目錄

表 2-1：由下而上法及由上而下法之比較.....	10
表 2-2：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比較.....	21
表 2-3：不同合約於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收益或費用認列方式.....	22
表 2-4：各類保險合約之差異.....	26
表 2-5：衡量模型之差異.....	28
表 4-1：釋例一之資產帳戶餘額變動估計.....	47
表 4-2：釋例一之保險負債組成之攤銷表.....	48
表 4-3：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一財務報表.....	55
表 4-4：採用細分之方式，並以一固定利率分攤一財務報表.....	69
表 4-5：採用細分之方式，並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一財務報表.....	82
表 4-6：釋例二之資產帳戶餘額變動估計.....	91
表 4-7：釋例二之保險負債組成之攤銷表.....	92
表 4-8：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一財務報表.....	100
表 4-9：採用細分之方式，並以一固定利率分攤一財務報表.....	115
表 4-10：採用細分之方式，並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一財務報表.....	129
表 4-11：各會計政策下之淨利與綜合損益比較.....	130

## 圖目錄

圖 2-1：再保險合約與保險合約 .....	4
圖 2-2：分離保險合約組成部分之流程 .....	5
圖 2-3：保險負債之組成 .....	8
圖 2-4：IFRS 17 之處理架構 .....	25





## 第一章 緒論

自 2013 年起，國內之保險業者比照上市櫃公司全面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而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4)。然該準則係一過渡性準則，其允許個體對保險合約使用多種會計處理方式，因而反映各國會計規定及該等規定之差異，更指出個體無須確保其會計政策係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求攸關或該等會計政策係可靠。

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以下簡稱 IASB)為解決上述問題，經過多年研討及廣納多方意見後，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並訂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且於該日廢除 IFRS 4。IFRS 17 為求能提高保險業者之財務報表可比性而對現行保險合約之認列及衡量皆有大幅度之修正，然該等改變因涉及許多精算及個體政策管理層面之議題，故同時加重了保險業者會計處理之複雜程度。例如：將保險合約透過風險及管理方式，採彙總層級分類後再劃分為各群組認列及衡量，而非以過往個別合約之方式處理；將保費收入改為保險服務收入，使各種類型之保單皆採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 IFRS 15)類似之作法，把未實現利潤計入保險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 Service Margin, CSM)後，再隨履約義務滿足而轉列為收入，並排除無論保險事件發生與否個體均須支付金額予保單持有人之「投資組成部分」，而非過往依據不同類型之保單而有不同認列方式之情形。

此外，本次改變中，對保險業者影響最大者係保險負債將從過往之鎖定利率改採現時折現率折現計算，亦即每一財務報導日個體皆須再評估負債以反映現時利率下應有之金額，進而導致個體負債金額與淨值之波動增加，故各保險業者得預先增強資本結構或調整產品組合，以因應此項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然保險負債金額因折現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其所應相對調整之損益部分於 IFRS 17 中規定個體得對各保險合約群組選擇不同之會計政策，即個體得將該等折現率變動所影響之金額直接列入當期損益或先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後再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因此，個體對



相同保險合約群組採取不同之會計政策選擇時，可能使財務報表之表達有所差異。

再者，某些保險合約中規定個體具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之裁量權，亦即具裁量性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而該等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也將更加繁複，因個體除須考量折現率之改變外，若裁量性現金流量有所變動時，該等變動可能同時涉及折現率之變動及與未來服務有關之部分，因此須將變動影響數經過拆分後，依據個別所適用之條文進行處理。此外，裁量政策亦牽涉了個體所能主導之變動，故本文將以具裁量性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為例，詳細說明折現率變動和裁量政策變動中與折現率變動相關之會計政策選擇下其所相對應之會計處理，以及該等處理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

本文之研究方法係採公報探究之方式，於第二章中闡述研究及分析 IFRS 17、資誠會計師事務所(PWC)和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之相關出版刊物後，所歸納出準則相關規定及訂定原因。並於第三及第四章中透過 IASB 對於上述會計政策選擇之相關會議記錄及具裁量性現金流量保險合約之相關釋例，分別詳述 IASB 訂定該等條文之考量與原因，及個體做會計政策選擇之會計處理及影響。最後，於第五章中說明本文之結論。

## 第二章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

本文之研究係奠基於 IFRS 17 之規定，本章將分節講述和分析 IFRS 17 之適用範圍、認列與衡量方法及個體財務報表表達等規範，搭配說明 IASB 訂定該等條文所考量過之背景和原因，並於最後做出相關彙總整理，藉以做為釋例中會計處理之基礎。

### 第一節 適用範圍

IFRS 17 適用於個體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及於發行保險合約之前提下，所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各合約之定義如下：

#### 一、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個體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藉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sup>1</sup>。其中，保險風險係指財務風險<sup>2</sup>外，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且該風險導因於保險合約承保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故該風險為保單持有人原已暴露而非由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保險風險僅於保險事件在某一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具可辨識之影響下可能導致發行人支付「未發生保險事件時應付金額之現值」外之重大金額時，始為顯著。惟該等金額是否重大，係依合約本身而非合約組合判斷，因此即使就合約組合或群組而言產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低，保險風險可能仍屬顯著。

#### 二、再保險合約

如圖 2-1 所示，再保險合約係指由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該合約因另一保單發行人所發行之一個或多個保險合約產生之理賠而補償該另一個體。

<sup>1</sup> 合約為兩方或多方間之協議，該協議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合約可為書面、口頭或隱含於個體之商業實務慣例。

<sup>2</sup> 財務風險通常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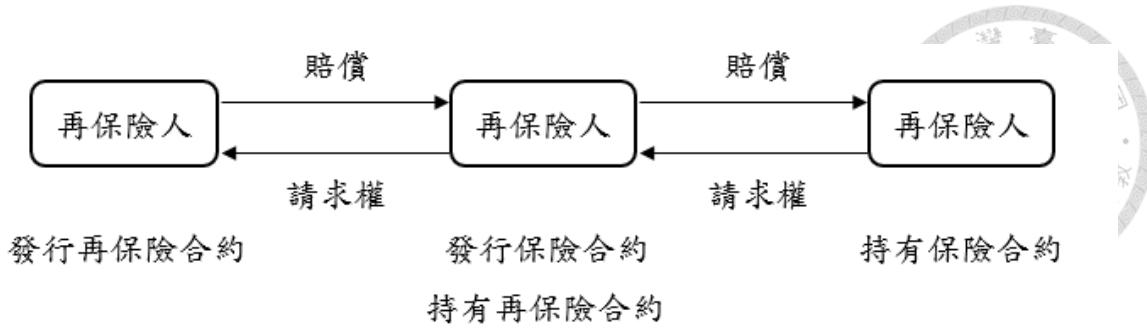


圖 2-1：再保險合約與保險合約

### 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指一合約提供保單持有人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但給付之金額或時點係取決於發行方。而該額外給付須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並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做為衡量基礎：

- (一) 特定合約池或特定類型合約之報酬。
- (二) 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池之已實現或未實現報酬。
- (三) 發行合約之個體或基金之損益。

此外，雖然該類型合約並未移轉保險風險，因而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惟若該個體亦發行保險合約時，該等合約可能有時與明定連結至標的項目報酬之保險合約之標的池相同，故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處理可強化個體財務報表之可比性。相反地，若個體並未發行保險合約，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因成本效益問題而不必採用 IFRS 17 處理。

### 第二節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及衡量

個體於進行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應先判斷是否須合併保險合約或分離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再採彙總層級分成各組合後，劃分為各群組並於適當之認列時點認列及採合適之衡量模式衡量，分述如下：

#### 一、合併保險合約及分離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為了能夠允當反映保險合約對個體之經濟後果，故個體應先判斷是否合併保險合約或分離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而判斷之依據如下：

- (一) 合併保險合約

當具同一或有關係之交易對方之一系列保險合約可達成或旨在達成某一整體



商業效果時，將該等保險合約合併處理可能係屬必要。例如：對同一交易對方簽屬兩個分離的保險合約，但其中一保險合約之權利或義務剛好消除另一保險合約之權利或義務，則表示兩合約若合併處理並未產生任何權利與義務，故合併處理係屬必要。

## (二) 分離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在依照 IFRS 17 處理保險合約前，應依照圖 2-2 之順序分析保險合約組成部分，用以辨認及處理，進而提升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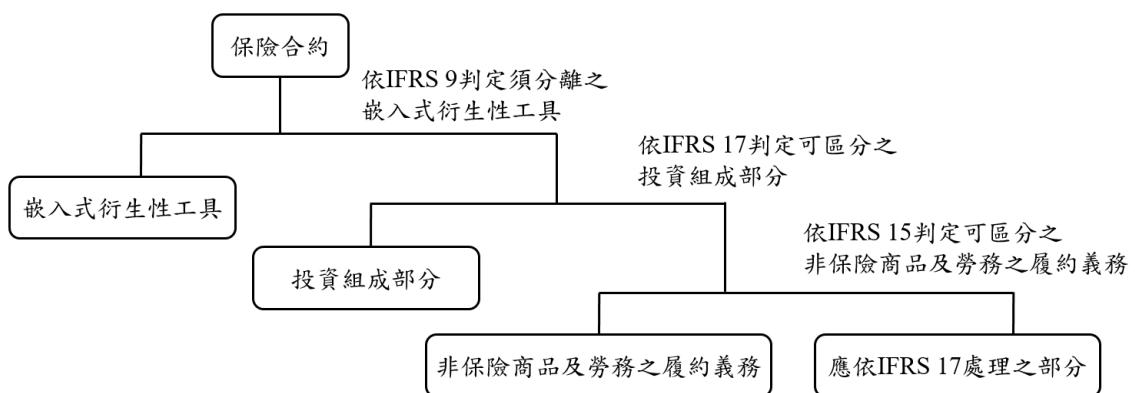


圖 2-2：分離保險合約組成部分之流程

下文將分別詳述各階段之區分方式：

1. 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判定保險合約中是否存在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sup>3</sup>，以及如何處理該衍生工具。用以確保該等衍生工具能以類似方式處理，並防止個體試圖規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衍生工具之可能性。
2. 於保險合約中之投資組成部分係可區分<sup>4</sup>時，應將該投資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

<sup>3</sup> IFRS 9 判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合約分離時，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

- (1)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2) 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 (3) 混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

<sup>4</sup> 保險合約中之投資組成部分若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係可區分：

- (1) 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非高度相互關聯。
- (2) 具類似條款之合約係由或可由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或其他方於相同市場或相同轄區單獨出售。



約分離，而個體應適用 IFRS 9 處理分離後之投資組成部分。

3. 提供非保險商品及勞務之履約義務若屬可區分<sup>5</sup>，應與主保險合約分離並依 IFRS 15 處理。

而 IASB 禁止在未規定之情況下分離非保險組成部分，以避免個體將依據武斷之基礎衡量該等合約組成部分，進而降低個體間財務報表之可比性。

## 二、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個體應於合約開始時，將保險合約依彙總層級分成各組合後，再劃分為各群組以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以合理反映個體保險活動之有用資訊。該等做法更可避免將類似之保險合約於個別處理下，可能導致原依群組衡量可互抵之金額處理不一致之情形。

### (一) 辨認保險合約組合

保險合約組合係指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例如：一產品線中之保險合約預期會有類似之風險，若其係共同管理時，則會被辨認於同一組合之中。

### (二) 保險組合之劃分

個體應依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可得之資訊，將同一組合之合約至少再劃分為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認為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剩餘合約之群組，因 IASB 認為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資訊能夠有效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合約之訂價決策及未來現金流量。且合約屬虧損性或將成為虧損性，係保險合約群組間重要之經濟差異，故若未將兩者做區分會減少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因此將保險組合做出上述之基本劃分，使個體能及時報導該等資訊。

惟個體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以避免個別合約之存續期間低於群組平均存續期間時，該等個別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其存續

<sup>5</sup> 保險合約中的非保險商品及勞務之履約義務若可自商品或非保險服務本身或連同保單持有人輕易可得之其他資源獲益，則該等商品或服務係可區分。



期間結束後仍持續存在。故可能需要做進一步之劃分，以確保能於財務報表中及時反映合約組合之獲利趨勢。

### 三、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時點

個體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一) 保障期間開始日。
- (二)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
- (三) 保險合約群組已成為虧損性時。

IASB 採取上述時點認列保險合約群組而並未以個體承擔風險時認列，係因該等做法較符合 IFRS 15 中以提供所承諾之保障及其他服務為判斷認列時點之依據。此外，亦可避免個體於保障期間開始前即須追蹤該等保險合約群組並對該等群組做會計處理之額外成本。

### 四、衡量模式

IFRS 17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係依據合約性質分類後，採下列模式衡量：

- (一) 一般模型(General Model)，亦即要素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 BBA)
- (二)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一般模型修正後之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 (三) 符合特定條件時，則可採用一般模型簡化後之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上述三種模式將於本章之第三節至第五節中分述，惟若保險合約符合虧損性合約之定義時，皆應改採第六節所列示之規定處理。此外，個體應將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視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 第三節 一般模型：要素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 BBA)

##### 一、適用前提

一般模型應強制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除非為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或個體對於符合適用條件之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



## 二、衡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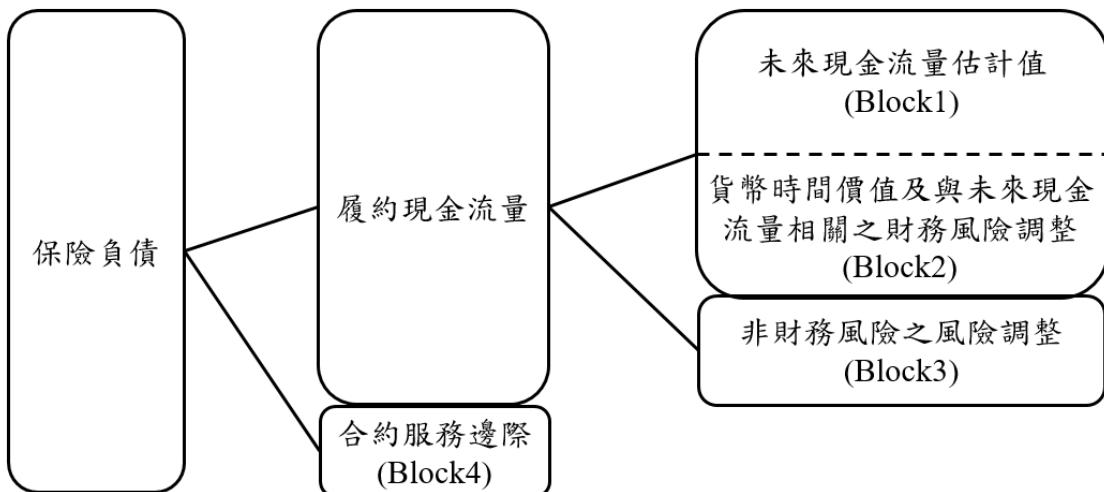


圖 2-3：保險負債之組成

如圖 2-3 所示，個體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Future Cash Flows, FCF)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下文將分別介紹該兩種類別：

### (一)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不得反映不履約風險，即發行保險合約個體之本身信用風險，因納入該等風險並未提供有用之資訊。且應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調整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1.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個體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應將群組中每一源自報導期間內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sup>6</sup>納入。反之，則表示該等現金流量係與未來保險合約相關，因而不得將其計入。

- (1) 提供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個體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個體雖對風險重評估日前之訂價並未考量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然其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

<sup>6</sup> 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則稱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界限內。



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2) 該等未來現金流量應涵蓋下列幾點：

- a. 以不偏之方法納入有關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即考慮所有可能的情形與支出，並按期望值計算。此外，若保險合約中有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則未來現金流量除包含選擇權及保證之內含價值外，亦應包含時間價值。
- b. 反映個體觀點，但任何攸關市場變數<sup>7</sup>之估計必須與該等變數可觀察之市價一致。而個體應最大化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不應以本身之估計代替可觀察市場資料，使得該等估計較為攸關及具備較低之不確定性。
- c. 為現時估計，即反映衡量日存在之情況以及未來之假設，以忠實表述個體合約之義務及權利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 d. 分別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調整與其他估計值，亦應分別估計現金流量與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除非已利用複製資產之技術<sup>8</sup>結合該等估計值。

2. 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應做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相關財務風險，而為做此等調整所適用之折現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及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例如：

- a. 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應按未反映任何此種變動性之利率折現，而該等折現率可以下列兩種方法之一決定，但不必調整與另一種方法之差異：

<sup>7</sup> 市場變數為可自市場觀察或直接推導之變數，且其通常導致財務風險。

<sup>8</sup> 複製資產係於所有情境下，其現金流量完全配合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產。若複製資產組合係就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部分現金流量而存在，個體可使用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衡量攸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而非明確估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表 2-1：由下而上法及由上而下法之比較

由下而上法(Bottom-up approach)	由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
個體得將調整過與保險合約流動性差異 <sup>9</sup> 之具流動性金融工具之無風險殖利率曲線做為折現率。	個體得採用衡量參照資產組合公允價值之殖利率曲線，並調整與保險合約不攸關之任何因素，做為折現率。

其中，由上而下法無須就兩者流動性之差異做相關之調整，因該等流動性溢酬通常較難以估計。

- b. 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應適用反映該變動性之利率折現或先就該變動性之影響予以調整後，按反映所作之調整之利率折現。
- c. 名目現金流量<sup>10</sup>應按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
- d. 實質現金流量<sup>11</sup>應按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

然此等調整於過渡期間相當重要，因保險業者所決定適用之折現率若估計較高，雖可使保險負債一開始認列時較低，但亦會造成未來期間損益因利息費用較高之關係而變低；然若利率估計較低，雖可使未來期間損益較高，但亦使保險負債一開始認列時較高，因而造成個體之權益降低，造成營運上之風險。

- (2) 與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可觀察現時市價一致，且排除不影響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部分。

### 3.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該調整係反映個體對於保險合約中非財務風險所造成之現金流量時點與金額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使財務報表能立即顯示出該等風險之估計變動以及個體承擔該等風險所認列之利潤，因此該調整不應反映非源自保險合約之

<sup>9</sup> 該等差異係來自於某些保險合約並不能迫使個體於保險事件發生或合約明定之日期前支付，而所觀察之具流動性金融工具之無風險殖利率曲線通常係反映持有者通常無需發生重大成本即可於任何時點輕易出售之活絡市場中交易之資產。

<sup>10</sup> 即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現金流量。

<sup>11</sup> 即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現金流量。



風險。此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以明確之方式納入衡量中，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保險合約能有更清楚之瞭解，且個體不應重複計算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例如：於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或折現率時亦隱含地納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二) 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服務邊際係表彰個體於承擔風險外，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報酬，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因虧損性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 (1) 原始認列

原始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時，應使保險合約群組不因下列各項目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除非該等現金流量已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sup>12</sup>。因個體通常將該等成本轉嫁給保單持有人做為保費之一部份，故對於合約服務邊際之定義而言，不應包含意圖補償取得保險合約之成本之保費部分。
- c.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 (2) 後續衡量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於一報導期間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僅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所發行之合約納入。然而，個體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發行屬該群組之更多合約，惟應受發行間隔不得超過一年之規範。

- b.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等利息係以原始認列

<sup>12</sup> 若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於原始認列時不超過一年，則個體得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



時適用之折現率決定。

- c. 明定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藉以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獲利，並維持原始認列之衡量與後續衡量之一致性。而該等變動包括：
- (a)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並按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 (b)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排除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後之變動，並按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 (c) 預期於本期成為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於本期成為應付之實際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並按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e) 個體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之裁量權。  
惟若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或減少係屬虧損性合約中，損失組成部分之增加或減少者除外。
- d.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
- e. 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而該等金額決定如下：
- (a) 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保障單位數量係藉由考量群組內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存續期間而決定。
  - (b) 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未反映本期所提供之服務前)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因保障單位係反映保險保障之提供。  
例如：本期合約服務邊際於反映本期所提供之服務前之金額為\$600.00，而本期及未來將提供之保障單位分別為 100 及 200，則本期因服務之移轉而需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為：
$$\$600.00 \times \frac{100}{(100+200)} = \$200.00$$



## 第四節 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 一、適用前提

個體所發行之合約須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該等合約係重大與投資相關之服務合約，因合約條款中承諾除了對保險風險造成之損失給予補償外，亦允許保單持有人參與以標的項目為基礎之投資報酬。此外，個體所收取以交換保險合約未來服務之金額亦取決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故該等合約亦可視為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與變動收費<sup>13</sup>淨額之合約。

因此，符合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應於合約開始時便在條款中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標的項目池之份額，且預期支付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而該等金額如有變動時，有重大比例係隨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此外，個體於判斷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條件時，應使用合約開始時所預期之所有可能情形與支出之期望值金額作為基礎，並亦須考量法律及規則之影響，以涵蓋其所有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且後續除合約修改外，不得重評估該條件。惟若個體於評估將影響其他群組中合約之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sup>14</sup>之保險合約是否符合上述條件時，應將該等現金流量時包含源自現有合約條款對其他群組之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支付，且排除對群組內保單持有人之支付中已納入於另一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而個體無須持有標的項目，因保險合約之衡量不應取決於個體是否持有該等資產。

### 二、衡量方法

變動收費法對於保險合約之衡量，與一般模型大部分並無不同，惟對於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有所差異，因此下文僅針對適用變動收費法下合約群組之合

<sup>13</sup> 個體所收取以交換保險合約未來服務之金額，亦即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扣除支付給保單持有人之固定金額(不隨標的項目變動之期望現金流量)。

<sup>14</sup> 一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影響其他群組中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係導因於某些保險合約規定下列事項：

(1) 保單持有人與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共享同一特定標的項目池之報酬，且  
(2) 保單持有人承擔其對標的項目報酬之份額之減少，因對共享該池之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支付；或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承擔其對標的項目報酬之份額之減少，因對保單持有人之支付。



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內須調整項目中，與一般模型不同之處做講述：

(一)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因該等金額應被視為個體提供未來服務而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補償，但於下列範圍除外：

1. 適用降低風險<sup>15</sup>之規定，因該等金額若未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時，將會產生會計配比不當。
2.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之份額係屬虧損性合約中，損失組成部分之增加或減少者除外。

(二)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排除適用降低風險之規定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組成部分增加或減少之部分，包括：

1. 非源自標的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之變動。
2. 除 1.所述之變動外，個體應與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一致以決定其與未來服務有關之範圍，並以現時折現率衡量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因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按實際報酬計算。

## 第五節 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 一、適用前提

群組於合約開始時，因個體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簡化衡量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或變動收費法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個體始得適用保費分攤法。

惟於合約開始日，個體若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可能於理賠發生前之期間發生重大變異<sup>16</sup>，則不得適用保費分攤法。但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合約無須評估即可

<sup>15</sup> 若個體已有書面化風險管理目標及使用衍生工具降低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之策略，且於適用該目標及策略時，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則個體得選擇將財務風險對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影響或財務風險對於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認列於當期損益：

(1) 個體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  
(2) 保險合約價值與衍生工具價值大致呈反向變動，因其以類似方式對所降低風險之變動作反應。  
(3) 信用風險並未支配經濟抵銷。

惟若後續個體不符合上述任一條件時，個體應：

(1) 自該日起，將之後財務風險對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影響之部分或全部變動或財務風險對於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認列於合約服務邊際。  
(2) 對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變動則不作任何調整。

<sup>16</sup> 而可能使履約現金流量變異性增加之原因例舉如下：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個體得假設並不會發生重大變異。此外，對已發生理賠之群組負債仍應按一般模型衡量。

## 二、衡量方法

### (一) 原始認列時，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 原始認列所收取之保費。
2. 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等現金流量已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若負債考量了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則應於後續履行服務時，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依有系統之方式分攤，同額增加保險費用及收入。
3. 加計或減除過往因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日除列之金額。

### (二) 後續衡量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負債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1. 加計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2. 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等現金流量已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除非該等現金流量已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4. 加計對財務組成部分之任何調整。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保障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之到期日間不超過一年，因該等合約群組被認定為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而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使用原始認列群組時決定之折現率，以折現之方式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反映出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5. 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6. 減除該期間內所提供之保障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當期保險收入係預期收取之保費，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並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後，

---

(1) 任何嵌入於合約之衍生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

(2) 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長度



以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sup>17</sup>或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該期之金額。

(三) 若後續衡量之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個體應計算下列二項之差額：

1. 依保費分攤法所決定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2. 依一般模型衡量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惟若部分履約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以內支付或收取時，個體得不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

若上述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之部分，個體應採用虧損性合約之衡量方式，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

## 第六節 虧損性合約

### 一、適用前提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取得現金流量及該日合約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

### 二、衡量方法

#### (一) 原始認列

個體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藉以提供產生損失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即時資訊。

#### (二) 後續衡量

若後續變成虧損性(或更加虧損)<sup>18</sup>，超額虧損部分應立即認列損失，而個體應對虧損性群組建立(或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反映該等損失。此外，該損失組成部分亦用於決定作為虧損性群組損失之迴轉列報於損益，以及排除於保險收入之決定外之金額，因此應將下列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

<sup>17</sup> 以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做為分攤基礎時，通常保障期間內風險釋出之預期型態與時間經過顯著不同。

<sup>18</sup> 使後續變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之情形可能係因：

1. 該群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不利變動。
2.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減少之份額。



流量之後續變動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給損失組成部分和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外之剩餘保障負債：

1.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風險釋出而認列於損益)。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而上述分攤應使損失組成部分之總額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結束日等於零。

另外，除非損失組成部分已全數迴轉，否則此類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將不會增加且不會認列收入。

## 第七節 適用 IFRS 17 之其他類型保險合約之認列及衡量

### 一、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

再保險人應使用一般模型或保費分攤法(如符合條件時)認列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惟變動收費法並不適用，因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條件。

### 二、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一) 認列時點

個體應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符合下列何種情況，並於相對應之時點認列該等合約：

1. 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提供比例保障，則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或任何標的合約之原始認列時點之較晚者。亦即個體於認列至少一份標的合約前，將不認列持有之再保險群組。
2. 其他情況下，應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二) 衡量方法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衡量，與一般模型大部分並無不同，惟對於部分衡量規定有所差異，因此下文僅針對差異部分做講述：

1. 履約現金流量



個體應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並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中納入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以反映出再保險人可能違約或無法有效理賠之風險。此外，個體於決定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應使其能代表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 2. 合約服務邊際

### (1) 原始認列

個體應瞭解到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而是購買再保險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因此，個體應將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個體應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此外，因合約服務邊際係反映個體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故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不可係虧損性。

### (2) 後續衡量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內須調整項目中，與一般模型不同之處為：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會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時，雖與未來服務相關，但無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此外，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因與未來服務無關，故亦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衡量，和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衡量方式相同，惟原始認列日改為個體成為合約一方之日，且個體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視為合約界限內。此外，合約服務邊際於合約群組之存續期間分攤時，須反映合約投資服務之移轉。



## 第八節 其餘情形下之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 一、保險合約移轉及企業合併之原始認列

當個體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應視為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而個體應就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排除同一交易中所取得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後，作為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並於企業合併中視為該日合約之公允價值，藉以計算該等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惟若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係虧損性時，個體應將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部分，對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合約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部分；而對於移轉中所取得之合約，則作為損失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修改

個體應將合約之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惟若合約修改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除行使包含於合約條款之權利外，個體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之合約認列為新合約<sup>19</sup>：

(一) 假若修改之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產生下列情形之一時：

1. 修改後合約將非屬 IFRS 17 之範圍。
2. 個體會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 IFRS 17 之不同保險合約。
3. 修改後合約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
4.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於不同合約群組中。

(二)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

(三) 個體對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使該合約不再符合適用條件。

### 三、除列

<sup>19</sup> 新合約之對價被認定為倘若個體於修改日簽訂具類似條款之合約將對保單持有人收取之價格，而該對價係用以決定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個體除符合上述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之合約認列為新合約之條件外，於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始應除列保險合約。而個體於除列保險合約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處理：

(一) 調整分攤至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以銷除與已自該群組除列之權利及義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惟若該等履約現金流量與未來服務有關且並非適用虧損性合約之產生及迴轉或降低風險之情形，除適用下列兩種情形外，應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1. 個體移轉合約予第三方而除列保險合約

於該等情形下應將除列該合約所造成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及第三方收取之保費之差額調整所除列合約之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2. 個體符合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之合約認列為新合約之條件

於該等情形下應將除列該合約所造成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及個體於合約修改日簽訂具類似條款之合約為新合約將收取之保費減除因修改而收取之任何額外保費之差額調整所除列合約之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二) 調整預期剩餘保障之保障單位數量以反映自該群組除列之保障單位，且於期間內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係以該調整後數量為基礎。

## 第九節 報表之表達及綜合損益之認列

### 一、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個體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分別按照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各群組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報各群組之帳面金額。此外，如各群組有相關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時，亦應將該等金額調整至各群組之帳面金額。

### 二、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及綜合損益之認列

個體應將源自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而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細分為保險服務結果、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和兌換損益，且應將該等綜合損益之金額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分別列報，分述如下：



## (一) 保險服務結果

包含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而處理方式依其係屬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有部分不同，如表 2-2 所示：

表 2-2：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比較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相同處	個體應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並將相同之金額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	保險收入之金額係反映個體就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及其他服務之提供而換得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可以依下列兩種方式衡量： 1. 個體於某一期間提供服務時，其就所提供之服務減少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且不包括與個體所收取對價預期涵蓋之服務無關之負債變動。 2. 個體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變動總額。	以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衡量。
保險服務費用	包含已發生之理賠、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迴轉金額。	以所支付保費分攤衡量。
列報方式	將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單獨列報於損益。	可選擇將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單獨列報或合併列報為單一金額。

此外，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因若未將投資組成部分排除，則該等做法形同銀行將存款認列為收入並將其返還認列為費用。

## (二)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來源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1)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2)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然對原將調整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適用虧損性合約之產生及迴轉而未調整之任何變動，應予以排除，因該等變動係屬保險服務費用。
2. 於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時，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認列處理方式  
於該情況下，個體應視其保險合約特性以評估適當之會計政策處理，如表 2-3 所示：

表 2-3：不同合約於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收益或費用認列方式

	持有標的項目之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	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或未持有標的項目之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
處理方式	1.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或 2.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	1.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或 2.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
選擇細分之衡量	計入損益中之金額，係用以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故計入損益中之費用或收益，須完全配合計入損益中之標的項目之收益或費用，致使此分別列報之二項目之淨額為零。	計入損益中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除列或移轉合約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剩餘金額，其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剩餘金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上述之處理方式，於後續期間可能因標的項目之持有與否而有所改變，因此個體應依變動前刻適用之作法，將相關金額調整至變動前刻，並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計金額，在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作為重分類調整計入損益。惟個體不得如同過去即已適用該新細分而重新計算先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計金額；且用於未來期間重分類之假設不得於變動日後更新。此外，個體亦不得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 (三) 兌換損益

個體應將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變動之兌換差額納入當期損益中。惟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變動有關時，則應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

## 三、揭露

揭露之目的係使個體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一基礎以評估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對個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故為達成該等目的，個體應揭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 (一) 認列於財務報表中，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之金額

#### 1. 資產負債表

##### (1) 原始認列

個體應分別揭露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2) 後續變動

個體應分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揭露調節，並對於每一調節細分為屬資產之合約群組之總額及屬負債之合約群組之總額，以顯示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內，因現金流量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與費損之變動。

此外，個體應對非採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分別揭露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

而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則應揭露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先決條件以及是否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作調整和所選擇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方法。

#### 2. 綜合損益表

個體應對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揭露本期所認列保險收入之分析，且應揭露及說明報導期間內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總額，並說明保險財務收益



或費用與其資產之投資報酬間之關係。惟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個體應額外描述下列事項：

- a. 標的項目之組成並揭露該等項目之公允價值。
- b. 於適用降低風險時，若個體選擇不就履約現金流量之部分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其應揭露該選擇對本期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之影響。
- c. 若個體改變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之基礎，其應於作法變動發生當期揭露個體改變細分基礎之理由，以及相關項目調整金額。

## (二) 適用 IFRS 17 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

1. 個體應揭露適用 IFRS 17 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
2. 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時，應揭露用以決定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方法之說明。
3. 個體於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不論使用信賴水準技術或其他技術，皆應揭露用以決定該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
4. 個體應揭露用以將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折現之殖利率曲線或曲線之區間，因由下而上法及由上而下法可能產生不同利率，故該揭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此等殖利率曲線於不同個體間有何不同。

## (三)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個體應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故此等揭露應聚焦於源自保險合約之保險與財務風險係如何產生與個體如何管理及衡量該等風險，並說明相關暴險之量化資訊。此外，個體亦應揭露有關個體營運受各監管架構影響之資訊。



## 第十節 IFRS 17 之彙總

本章於第一至第九節係整理並分析 IFRS 17 之條文及訂定原因，而本節將根據上文彙總出保險合約採用 IFRS 17 之處理架構，並列出各類保險合約處理及衡量模型之差異：

### 一、IFRS 17 之處理架構

如下圖所示，個體採用 IFRS 17 處理保險合約時，須先將保險合約之各組成部分依據 IFRS 9 及 IFRS 15 進行拆分以得出適用 IFRS 17 處理之部分，再將該部分依據風險及管理政策分為各組合後，按照虧損之可能性至少區分為原始認列時即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認為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剩餘合約之群組。最後，則係依照各合約之性質採用適當之衡量模型進行後續之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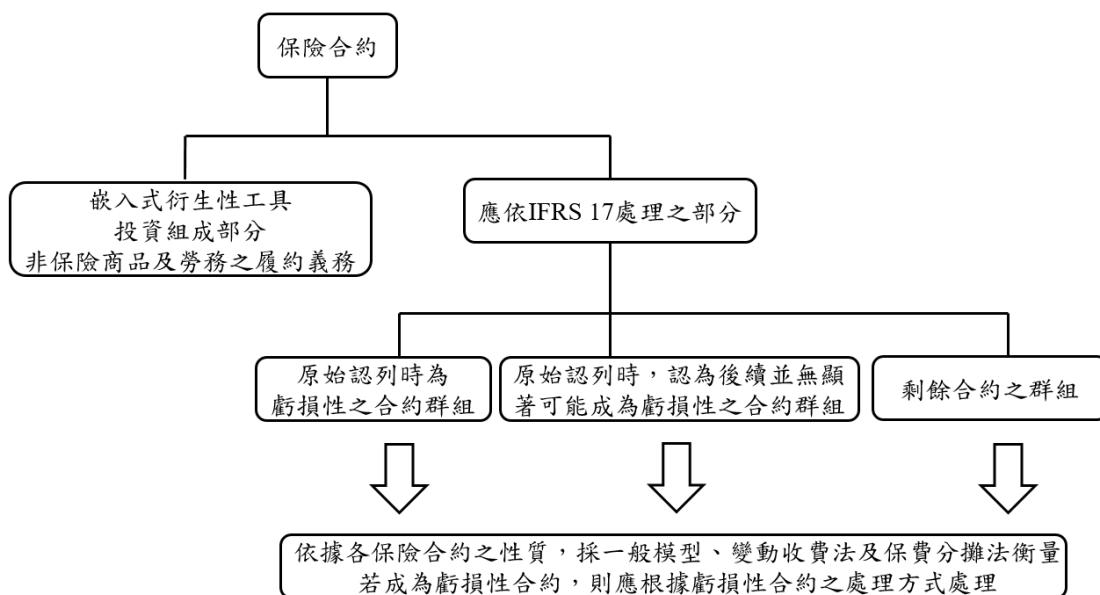


圖 2-4：IFRS 17 之處理架構



## 二、各類保險合約差異

適用 IFRS 17 之保險合約包括：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個體有發行保險合約之前提下，其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然各類別合約之處理方式有所不同，如表 2-4 所示：

表 2-4：各類保險合約之差異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之投資合約
適用 衡量 模型	1. 一般模型 2. 變動收費法 3. 保費分攤法 4. 虧損性合約	1. 一般模型 2. 保費分攤法 3. 虧損性合約	1. 一般模型 2. 保費分攤法	1. 一般模型 2. 變動收費法 3. 保費分攤法 4. 虧損性合約
認列時點	個體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 3. 保險合約群組已成為虧損性時	處理方式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1. 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提供比例保障，則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或任何標的合約之原始認列之較晚者 2. 其他情況下，應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個體成為合約一方之日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履約現金流量不得反映不履約風險，且個體應將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納入	處理方式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履約現金流量應納入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且應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將個體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視為合約界限內，其餘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非財務風險之調整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係反映個體對於保險合約中非財務風險所造成之現金流量時點與金額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處理方式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係代表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處理方式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合約服務邊際之意義	合約服務邊際係表彰個體於承擔風險外，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報酬，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因虧損性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處理方式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而是購買再保險之淨成本或淨利益。此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可係虧損性	處理方式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以一般模型做比較）	後續衡量須調整之項目為： 1.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2.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 3. 明定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4.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 5. 期間內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後續衡量之調整項目中，與一般模型不同之處為：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會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時，雖與未來服務相關，但無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服務邊際於合約群組之存續期間分攤時，係反映合約投資服務之移轉，其餘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 三、衡量模型差異

IFRS 17 下，個體於進行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除適用虧損性合約之規定外，須依據保險合約之性質採一般模型、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而各衡量模型之處理方式亦有不同，表 2-5 針對三種衡量模式之主要差異進行比較：

表 2-5：衡量模型之差異

	一般模型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適用前提	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除非為具直接參與特性或採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	處理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個體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與一般模型或變動收費法所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之財務風險調整	為做此等調整所適用之折現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及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 (2) 與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可觀察現時市價一致，且排除不影響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部分	處理方式與一般模型相同	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與一般模型相同。若個體預期提供保障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之到期日間不超過一年或不具重大財務組成，則不必做相關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	後續衡量須調整之項目為： 1.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2.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 3. 明定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4.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 5. 期間內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較一般模型須額外調整項目為： 1.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但若適用降低風險或屬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部分者除外 2.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排除適用降低風險之規定及損失組成部分增加或減少之部分，包括： (1) 非源自標的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之變動 (2) 除(1)所述之變動外，個體應決定其與未來服務有關之範圍，並以現時折現率衡量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因保費分攤法並無合約服務邊際，故無相關規定
認列保險收入之方式	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未反映本期所提供之服務前)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處理方式與一般模型相同	若保障期間內風險釋出之預期型態與時間經過顯著不同，則以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為基礎分攤，否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



### 第三章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得選擇細分於損益或其 他綜合損益之考量

本章將講述 IASB 於決定保險合約中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時，讓個體可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做會計政策選擇之考量，及 ISAB 於討論過程中曾經排除掉之選擇，藉以詳述目前做法及原因。

#### 第一節 非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 一、2010 年草案

於2010草案中，IASB提出要將非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透過損益按現時基礎衡量，但該等做法會使得負債價值於未來現金流量並未依市場利率變動的情況下，因為利率變動而造成變動，且亦使得個體必須將其金融資產亦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以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發生。

然而，IASB認為非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按現時基礎衡量並不會對個體產生不利之結果，惟IASB認為將折現率之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未來進行重分類，將未來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鎖定在原始認列之折現率，可使得財報使用者更能衡量個體經營之結果，因此將衡量方式作下列修正：

(一) 當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不隨利率變動而變動時，處理方式如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即將該等現金流量以現時利率和原始認列之折現率折現後之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於後續合約群組存續期間，非隨利率變動之相關利息費用應使用合約原始認列之折現率計算，而與現時利率所計算出之利息之差額應以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處理。

(二) 當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隨利率變動而變動時，處理方式則如同浮動利率之金融工具，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之利息費用以現時利率認列。

惟上述做法將使財務報導更為複雜，且可能造成下列情形發生：

(一) 當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並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仍會遇到會計配比不當之結果。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不易於理解，因其包含當期折現率之變動及為使現時利率計算出之利息轉回至原始認列之折現率所計算出之利息而所做之調整。

(三) 使編製財報者有額外之成本，因為對於不同保險合約，要以不同之原始折現率折現；且當現金流量會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時，需持續更新折現率。

## 二、對於非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曾經考量但後來拒絕之方法

(一) 其他將折現率變動之金額不再強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方法

1. 將保險業務之表現及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做區分，並於當期損益中分開列示。例如可將保險負債之變動做區別，將部分變動認列於營業利潤中，而將折現率變動之部份，認列於營業利潤外之當期損益中。該等做法雖然把折現率變動造成之影響認列於當期損益中，將可能造成損益之波動，惟若個體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可降低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發生。此外，亦可降低其他綜合損益之使用，因為並未有一致的原則規定何時應使用其他綜合損益，且若使用其他綜合損益將加深報導之複雜性。

然因營業利潤並未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做明確之定義，故該等做法將創造產業特定之表述，且將該等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中，並未降低會計處理之複雜性，故該做法被 IASB 拒絕。

2. 個體可選擇將折現率之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列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而個體因可做選擇，故不必受制於 IASB 之決定，亦可避免個體處理上有複雜性之問題。

然若該選擇不受限制，會使得個體選擇不同而使得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及透明度降低，且若不將折現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後，再分年轉入至當期損益中，將模糊個體核保活動及投資活動之表現，因此被 IASB 拒絕。

3. 將個體用以支持保險負債之資產及保險負債皆改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該做法可將折現率之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並同時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問題。

但該等做法將創造產業特定對資產之會計處理，並使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財務報表與其他產業之財務報表可比性降低，且判斷哪些資產用以支持保險負債將導致主觀及武斷之情形發生，故亦被 IASB 給否決。

## (二) 其他用以決定利息費用金額之方法

以期初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每期期初之現時折現率計算利息費用，而報告期間內折現率變動造成保險負債金額變動之部分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等做法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因為僅將當年度折現率變動造成保險負債金額變動之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然因為並未能使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且若個體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因負債係以現時利率計算利息費用，而資產則係以原始認列時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此外，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將被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藉以降低會計配比不當之發生。惟該等資產通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較為適當，因個體持有該等標的係為收取本金及利息，故未被 IASB 接受。

## 第二節 非持有標的項目下，具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 一、2013 年草案

於 2013 年草案中，IASB 提出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部分金額隨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而有所改變時，應將變動之部分計入損益中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該等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對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應以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
- (二) 對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其所適用之折現率應以標的項目報酬變動造成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受影響時之折現率。



(三) 剩餘受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影響部分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中，對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所適用之折現率應以標的項目報酬變動造成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受影響時之折現率，係因 IASB 預期個體於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時，會調整其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因此預期現金流量變動後，卻用原始認列之折現率折現，會使得負債無法允當表達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經濟實質，故應以使用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造成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受影響時之折現率。此外，以使用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造成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受影響時之折現率折現之做法與浮動利率債務工具處理方式相同。

然許多利害關係人對該等做法有所疑慮，主要係因原始衡量不必將現金流量區分為是否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因此適用不同折現率係屬困難，且成本效益亦不高。故研究人員建議若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造成預計現金流量之變動，應和折現率變動之相同方式處理，才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容易瞭解該等資訊。此外，若個體將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造成折現率變動和現金流量變動採用不同方式處理，將會增加處理之複雜性。

## 二、2013 年草案—鏡像法

除上述處理方式外，IASB 亦於 2013 年草案中提出「鏡像法」，用以衡量與表達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之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鏡像法之意圖在於消除保險合約與標的項目間之現金流量間之會計配比不當，因此在個體預期以其所持有之資產或其他標的項目清償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履約現金流量之範圍內，該等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與標的項目相同。此外，個體應以標的項目價值變動之認列相同之基礎，將該等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惟 IASB 考慮利害關係人之回應後，決定將「鏡像法」否決，以避免過於複雜及武斷地將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做區分。此外，亦可避免標的項目為成本模式時，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將非現時價值。



### 第三節 有效利率法

於 2014 年議會中，IASB 提出「有效利率法」，使非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或非持有標的項目之具參與特性保險合約皆可利用此法將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區分為認列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部份。然而，IASB 仍舊認為要適用更新之折現率的現金流量應隨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而受影響，而適用原始折現率之現金流量，則須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因此，適用有效利率法之前提為：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至於後續期間，個體應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攤至各期並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中，而有系統之分攤之可能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當期損益之計算可採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

1. 使用一固定之利率，該利率係用以決定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且可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可於合約群組剩餘存續期間合計為零。

亦即個體將不使用 2013 年草案所使用之殖利率曲線去決定後續應認列之損益，而係改以一固定利率決定，該利率可以將殖利率曲線上每一期利率之差異平均，並於資產係以成本衡量時降低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發生。後續當預期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因預計標的資產報酬的變化而受影響時，該固定利率將重置，也表示著該利率係根據合約中的所有預期現金流量所決定，因而不必對現金流量做區分。

2. 使用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期間宣告之利率為基礎決定

當標的資產餘額和宣告利率可以重大影響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時，保險財務費用應反映宣告利率之影響。因此，保險財務費用將反映該期間的實際宣告利率，亦即反映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 (二) 其他綜合損益：依現時之折現率所計算之金額，與(一)之差額

此外，有效利率法亦可解決下列情形中，保險財務費用及收入之間可能存在會計配比不當之問題：



### (一) 標的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及成本模式之組合

於此情形下，可將個體所鎖定之利率與現時利率採加權平均之方式以得出一新利率，作為每期認列保險財務費用之利率。

### (二) 標的資產以成本模式衡量，且出售時已認列處分損益，惟保險負債並未有相對應的變動

於此情形下，個體須於標的資產處分日重置利率以認列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去抵銷處分標的資產之費用或收益，藉以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產生。惟個體須於當下將過往已認列但尚未迴轉之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金額(通常列於其他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

## 第四節 目前之做法及原因

### 一、做法介紹

經過上述各方對於準則研擬之討論後，IASB 最後決定個體於處理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或未持有標的項目之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下，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時，應就各保險合約組合評估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於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

(一)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二)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該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其中，有系統之分攤應以合約特性為基礎，即不應參照未影響合約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因素，且應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因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係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與適用有系統之分攤時所衡量該群組之金額間之差額。此外，該等分攤所適用之折現率應按照下列規定所決定：

1. 若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重大影響，有系統之分攤係使用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決定。
2. 若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則：



- (1) 源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係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適用之折現率：
- 使用將剩餘之修改後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群組剩餘存續期間以一固定利率分攤之折現率。
  - 對使用宣告利率決定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合約：使用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期間宣告之金額為基礎之分攤。
- (2) 源自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財務收益或費用，有系統之分攤係使用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決定。

而 IASB 決定個體於處理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對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影響時，應就各保險合約組合評估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於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

- (一)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 (二)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若選擇此方式，則計入損益中之費用或收益，須完全配合計入損益中之標的項目之收益或費用，致使此分別列報之二項目之淨額為零。此外，若個體移轉或除列該等保險合約群組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剩餘金額，其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因此，於處理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時，若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則和處理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或未持有標的項目之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不同，因個體會被規範會計處理之方式，亦即列入損益之金額須為消除保險負債與所持有標的項目可能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之問題。故若保險負債和保險合約並未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問題，則個體不應進行細分，而應將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當期損益中。



## 二、IASB 選擇此等做法之原因

IASB 原本認為將折現率變動對保險負債之影響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後隨提供服務期間重分類至損益，可以使財報使用者更能評估保險業者進行核保活動及投資活動之表現。惟將該等影響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可能使其形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進而導致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發生，因個體可能以收取之保費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故 IASB 決定讓個體可選擇將折現率變動對保險負債之影響列為當期損益，使個體投資之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可降低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發生。亦即使個體可針對不同保險合約群組之所支持資產，進行成本效益考量以及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作出決策。

此外，IASB 認為即使允許個體可做會計政策之選擇，但同一轄區內之個體可能發行類似產品，並對於該等產品採用相似之資產策略，因此會計政策之選擇亦會雷同，故將不會減少可比性。

## 三、曾經考量但後來拒絕之方法

(一) 個體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全數計入損益，以避免個體將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所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且可降低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複雜性。

然採用此法時，個體將被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可能無法忠實表述其財務績效，且 IASB 仍認為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有系統之分攤將更為有用，故此法並未被 IASB 採用。

(二) 保險負債所可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需與支持保險合約之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相同，以完全消除所有保險合約之會計配比不當。惟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群組，且個體持有標的項目外，IASB 並未允許其他保險合約使用此做法，因其餘保險合約若使用與衡量保險群組所使用之利率無關之折現率衡量，則並未提供有用之資訊，且個體可能難以辨認該等資產。



## 第四章 釋例

本章將透過兩個裁量性現金流量保險合約做為釋例，其標的項目分別為浮動利率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來闡述折現率變動之會計政策選擇及其相對應之會計處理過程，並於最後總結各會計政策選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何。然釋例中之保險合約皆非屬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因處理該等保險合約時，個體之會計政策選擇受到 IFRS 17 之規定，亦即所做之選擇須為了處理保險負債與保險合約之會計配比不當問題，故個體並無選擇之自由，因而探討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選擇較無意義。

### 第一節 釋例一與分析

#### 一、假設

個體於 12/31/X0 發行 200 份保障期間為三年之具裁量性現金流量保險合約，並於當時即收取每份合約之躉繳保費\$15.00，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該等保險合約中規定保單持有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或保障期滿，個體將支付\$50.00 及其所享有帳戶餘額之比例份額，該帳戶餘額係個體將所收取之保費匯總至特定帳戶並進行投資後，扣除以年初餘額 3% 計算之手續費，再加計每年個體所裁量之投資收益之金額。雖然保險合約中並未明定標的項目，但個體之投資標的為浮動利率債券，並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合約開始時，個體預期標的資產之年收益率為 10%，裁量政策為宣告 8%，亦即保留 2% 之收益率。此外，個體亦預期每年將有兩人死亡。X1 年底，實際結果與預期相同，惟個體預期標的資產之收益率於 X2 及 X3 年度將變為 7%，而個體仍預期各年度將保留 2% 收益率。X2 年底，實際結果亦與預期相同，但個體於當年及 X3 年改為保留 1.5% 收益率。

已知個體估計該保險合約群組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30.00，且預期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而適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一年 4%。



## 二、分析

### (一) 該釋例適用一般模型或變動收費法處理？

若要適用變動收費法，則該合約須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而根據 IFRS 17 B101 段，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保險合約：

一保險合約於開始時：

1.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2.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
3.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惟釋例中之保險合約內並未明定標的項目池，因此不符合上述條件 1. 之內容。故該合約即非屬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不適用變動收費法處理，因而採用一般模型處理。

### (二) 每年年底有人死亡或於 X3 年底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時，該等支付是否可列入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當中？

根據 IFRS 17 第 85 段指出：「列報於損益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而根據該準則附錄 A 對於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為：「保險合約規定個體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即使保險事件並未發生。」，且該準則 BC 段第 34 段中亦指出：「保險給付係若保險事件發生，個體將須支付之額外金額」。

綜合上述，由於帳戶餘額係屬即使保險事件並未發生之情況下，保險合約亦規定個體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且並未個體須支付之額外金額，故該等支付之金額須列為投資組成部分，而不應列入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中。



### (三) 收益率變動所影響之金額處理方式為何？

該等處理方式應根據第三章之第四節所述之方式處理，惟此釋例中之收益率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且本釋例之合約係屬使用宣告利率決定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合約，故若個體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時，有系統之分攤可選擇採用一固定利率或宣告之金額為基礎處理。

### (四) 裁量政策變動所影響之金額處理方式為何？

依據 IFRS 17 B98 段指出：「如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條款給予個體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之裁量權時，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且 B 99 段中亦指出：「個體應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裁量變動之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綜合上述，裁量政策變動時，若同時涉及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個體應區分影響金額係因裁量政策之改變或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改變所造成，並僅將裁量政策改變所造成之影響數調整至合約服務邊際中。

故本釋例將依據本節之分析而採用一般模型處理，並對收益率變動之影響金額採取直接計入損益、細分後以固定利率分攤及細分後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三種方式來分別處理。而遇到裁量政策改變時，則將收益率變動有關之影響金額排除後，計入合約服務邊際中。



## 第二節 釋例一：採用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 一、計算

#### (一) X0 年計算

預期 X1 至 X3 年皆有 2 人死亡，而各年度理賠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X1 年度：

期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000.00
- 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0.00
期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2,910.00</u>
+ 裁量收益(8%)	232.80
期末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3,142.80</u></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200}$ )	31.43
期末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3,111.37</u></u>

X1 年因預期有 2 人死亡，個體須額外支付 \$100.00 之現金理賠，故 X1 年之

理賠金額為： $\$31.43 + \$100.00 = \$131.43$

##### 2. X2 年度：

期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111.37
- 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3.34
期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18.03</u>
+ 裁量收益(8%)	241.44
期末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3,259.47</u></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8}$ )	32.92
期末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3,226.55</u></u>

X2 年因預期有 2 人死亡，個體須額外支付 \$100.00 之現金理賠，故 X2 年之

理賠金額為： $\$32.92 + \$100.00 = \$132.92$



### 3. X3 年度：

期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226.55
- 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6.80
期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29.75</u>
+ 裁量收益(8%)	250.38
期末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380.13</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6}$ )	34.49
期末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亦即到期時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3,345.64</u>

X3 年因預期有 2 人死亡，個體須額外支付\$100.00 之現金理賠，故 X3 年之理賠金額為： $\$34.49 + \$100.00 + \$3,345.64 = \$3,480.13$

### 4. 計算各類別保險負債金額

(1) 由上述計算可得知，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31.43 + \$32.92 + \$34.49 + \$3,345.64) + (\$100.00 + \$100.00 + \$100.00) = \$3,744.48$$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 10%折現；而每年額外給付的 \$10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折現，故得出 12/31/X0 之現值為：

$$\left[ \frac{\$31.43}{(1+10\%)^1} + \frac{\$32.92}{(1+10\%)^2} + \frac{\$34.49 + \$3,345.64}{(1+10\%)^3} \right] + \left[ \frac{\$100.00}{(1+4\%)^1} + \frac{\$100.00}{(1+4\%)^2} + \frac{\$100.00}{(1+4\%)^3} \right]$$

$$= \$2,595.32 + \$277.51 = \$2,872.83(\text{Block2})$$

(3) 考慮風險調整後\$30.00(Block3)後，保險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為：

$$\$2,872.83 + \$30.00 = \$2,902.83。$$

(4) 合約服務邊際為  $\$3,000.00 - \$2,902.83 = \$97.17$  (Block4)。

### (二) X1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10%；而額外給付的\$10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2,595.32 \times 10\% + \$277.51 \times 4\% = \$270.63$
-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97.17 \times 4\% = \$3.89$

## 2.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10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100.00
-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30.00 \div 3 = \$10.00$
-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1 年度及預期將於 X2、X3 年度提供 594 保障單位(X1 年 200、X2 年 198 及 X3 年 196)，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97.17 + \$3.89) \times \frac{200}{594} = \$34.03$

## 3. 收益率變動之影響

收益率從 10% 變動為 7%，但裁量政策仍維持保留 2%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111.3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3.34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18.03</u>
+ 裁量收益(5%)	150.90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68.93</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8}$ )	32.01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36.92</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4.11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42.81</u>
+ 裁量收益(5%)	152.14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94.95</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6}$ )	32.60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3,162.35</u>

(1) X2 及 X3 年因預期各有 2 人死亡，個體須各額外支付\$100.00 之現金理賠，

故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32.01 + \$32.60 + \$3,162.35) + (\$100.00 + \$100.00) = \$3,426.96$$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

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 7%折現；而每年額外給付的

\$10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折現，故得出

12/31/X1 之現值為：

$$\left[ \frac{\$32.01}{(1+7\%)^1} + \frac{\$32.60 + \$3,162.35}{(1+7\%)^2} \right] + \left[ \frac{\$100.00}{(1+4\%)^1} + \frac{\$100.00}{(1+4\%)^2} \right] = \$3,009.12 \text{ (Block2)}$$

(3)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10% 裁量政策保留 2%	預期收益率 7% 裁量政策保留 2%
12/31/X1 現值	\$3,012.03	\$3,009.12
列入當期損益		\$(2.91)

X1 年底因收益率之變動造成之影響數為 \$(2.91)，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計

入損益中，故列入保險財務費用中。



### (三) X2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7%；而額外給付的\$10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2,820.51 \times 7\% + \$188.61 \times 4\% = \$204.98$
-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67.03 \times 4\% = \$2.68$

#### 2.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收益率維持 7%，但裁量政策變為保留 1.5%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111.3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3.34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18.03</u>
+ 裁量收益(5.5%)	165.99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3,184.02</u></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8}$ )	32.16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3,151.86</u></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4.56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3,057.30</u></u>
+ 裁量收益(5.5%)	168.15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3,225.45</u></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6}$ )	32.91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u>\$3,192.54</u></u>

- (1) X2 及 X3 年因預期各有 2 人死亡，個體須各額外支付 \$100.00 之現金理賠，故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32.16 + \$32.91 + \$3,192.54) + (\$100.00 + \$100.00) = \$3,457.61$$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 7%折現；而每年額外給付的 \$10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折現，故得出 12/31/X2 之現值為：

$$[\$32.16 + \frac{\$32.91 + \$3,192.54}{(1+7\%)^1}] + [\$100.00 + \frac{\$100.00}{(1+4\%)^1}] = \$3,242.75 (\text{Block2})$$

(3)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7% 裁量政策保留 2%	預期收益率 7% 裁量政策保留 1.5%
12/31/X2 現值	\$3,214.10	\$3,242.75
裁量政策變動與收益率變動		\$28.65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27.87
列入當期損益		\$0.78

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27.87 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0.78，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28.65 \\ &= \$3,242.75 - \$3,214.10 \\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07)^1}] + [\$100.00 + \frac{\$100.00}{(1.04)^1}] \\ &\quad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07)^1}] - [\$100.00 + \frac{\$100.00}{(1.04)^1}] \\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07)^1}]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quad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quad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07)^1}] \end{aligned}$$

#### a. 收益率變動之影響

下列計算式係屬收益率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0.78，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計入損益中，故列入保險財務費用中。

$$\begin{aligned}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07)^1}]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07)^1}] = \$0.78 \end{aligned}$$



### b.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而下列計算式係屬裁量政策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27.87，因與未來服務有關，故應調整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27.87$$

### 3.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10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100.00
- (2)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30.00 \div 3 = \$10.00$
- (3)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2 年度及預期將於 X3 年度提供 394 保障單位(X2 年 198 及 X3 年 196)，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67.03 + \$2.68 - \$27.87) \times \frac{198}{394} = \$21.03$$

### (四) X3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7%；而額外給付的\$10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3,014.44 \times 7\% + \$96.15 \times 4\% = \$214.86$
- (2)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20.81 \times 4\% = \$0.83$



## 2.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10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100.00
-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30.00 \div 3 = \$10.00$
-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3 年度提供 196 保障單位，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20.81 + \$0.83) \times \frac{196}{196} = \$21.64$

## 二、各情況下預期之保單持有人帳戶

表 4-1：釋例一之資產帳戶餘額變動估計

	預期情況	X1 年財務假設變動		X2 年財務假設變動及裁量政策變動	
12/31/X0					
收取保費		\$3,000.00			
1/1/X1					
手續費	3.00%	(90.00)			
利息	8.00%	232.80			
現金理賠	2 人	(31.43)			
12/31/X1		3,111.37		\$3,111.37	\$3,111.37
手續費	3.00%	(93.34)	3.00%	(93.34)	3.00% (93.34)
利息	8.00%	241.44	5.00%	150.90	5.50% 165.99
現金理賠	2 人	(32.92)	2 人	(32.01)	2 人 (32.16)
12/31/X2		3,226.55		3,136.92	3,151.86
手續費	3.00%	(96.80)	3.00%	(94.11)	3.00% (94.56)
利息	8.00%	250.38	5.00%	152.14	5.50% 168.15
現金理賠	2 人	(34.39)	2 人	(32.60)	2 人 (32.91)
12/31/X3		3,345.64		3,162.35	3,192.54



### 三、攤銷表

表 4-2：釋例一之保險負債組成之攤銷表

(一) 12/31/X0

	標的資產 公允價值	保險負債 總額	現金流量現值 (PVoCF)	風險調整 (RA)	合約服務邊際 (CSM)
期末餘額	\$3,000.00	\$(3,000.00)	\$(2,872.83)	\$(30.00)	\$(97.17)

(二) 12/31/X1

	標的資產 公允價值	保險負債 總額	現金流量現值 (PVoCF)	風險調整 (RA)	合約服務邊際 (CSM)
期初餘額	\$3,000.00	\$(3,000.00)	\$(2,872.83)	\$(30.00)	\$(97.17)
手續費	(90.00)				
利息		(274.52)	(270.63)		(3.89)
資產報酬	291.00				
現金理賠	(31.43)	131.43	131.43		
認列收入		44.03		10.00	34.03
折現率變動		2.91	2.91		
期末餘額	\$3,169.57	\$(3,096.15)	\$(3,009.12)	\$(20.00)	\$(67.03)

(三) 12/31/X2

	標的資產 公允價值	保險負債 總額	現金流量現值 (PVoCF)	風險調整 (RA)	合約服務邊際 (CSM)
期初餘額	\$3,169.57	\$(3,096.15)	\$(3,009.12)	\$(20.00)	\$(67.03)
手續費	(93.34)				
利息		(207.66)	(204.98)		(2.68)
資產報酬	215.34				
折現率變動		(0.78)	(0.78)		
裁量變動			(27.87)		27.87
現金理賠	(32.16)	132.16	132.16		
認列收入		31.03		10.00	21.03
期末餘額	\$3,259.41	\$(3,141.40)	\$(3,110.59)	\$(10.00)	\$(20.81)



(四) 12/31/X3

	標的資產 公允價值	保險負債 總額	現金流量現值 (PVoCF)	風險調整 (RA)	合約服務邊際 (CSM)
期初餘額	\$3,259.41	\$(3,141.40)	\$(3,110.59)	\$(10.00)	\$(20.81)
手續費	(94.56)				
利息		(215.69)	(214.86)		(0.83)
資產報酬	221.54				
現金理賠	(3,225.45)	3,356.02	3,356.02		
認列收入		31.64		10.00	21.64
到期結清	(160.93)				
期末餘額	\$—	\$—	\$—	\$—	\$—

#### 四、分錄

	12/31/X0				
<b>(一) 12/31/X0 收到保費，並投入於標的資產</b>					
現金	3,000.00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2,872.83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30.0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9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現金		3,000.00			
	12/31/X1	12/31/X2	12/31/X3		
<b>(二) 每期期初，保險公司自標的資產收取費用</b>					
現金	90.00	93.34	9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3.34		94.56
<b>(三) 每期期末，計算保險負債之期望現值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費用</b>					
保險財務費用	274.52	207.66	215.69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270.63	204.98		214.86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89	2.68		0.83
<b>(四) 因折現率變動，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b>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2.91				
保險財務費用		2.91			
保險財務費用			0.78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0.78	

<b>(五) 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b>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27.87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27.87		
<b>(六) 每期期末，計算標的資產之報酬</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00		215.34		221.54	
利息收入		291.00		215.34		221.54
<b>(七) 自保險負債轉入收入</b>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0.00		10.00		10.0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4.03		21.03		21.64	
保險服務收入		44.03		31.03		31.64
<b>(八) 死亡理賠，支付帳戶餘額及現金予保單持有人</b>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31.43		32.16		32.91	
保險服務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		32.16		32.91
現金		100.00		100.00		100.00
<b>(九)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轉列為收入</b>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100.00		100.00		100.00	
保險服務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b>(十) 保險合約到期</b>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3,192.54	
現金					16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48



## 五、T字帳

(一) 12/31/X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
0		0
b \$3,000.00		a \$3,000.00
12/31/X0	<u>\$3,000.00</u>	12/31/X0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0	0
	a \$2,872.83	a \$30.00
12/31/X0	<u>\$2,872.83</u>	12/31/X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0	
	a \$97.17	
12/31/X0	<u>\$97.17</u>	

(二) 12/31/X1 及 X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0	\$3,000.00	12/31/X0
	a 90.00	0
c 291.00	e 31.43	a \$90.00
12/31/X1	<u>\$3,169.57</u>	12/31/X1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0	\$2,872.83	12/31/X0
	b 270.63	\$30.00
e 31.43	d 10.00	
g 100.00		
f 2.91		
12/31/X1	<u>\$3,009.12</u>	12/31/X1
		<u>\$20.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0	\$97.17 b 3.89 d 34.03	b \$274.52 f 2.91
12/31/X1	<u>\$67.03</u>	X1 年度 <u>\$271.61</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d \$44.03 g 100.00	c \$291.00
X1 年度	<u>\$144.03</u>	X1 年度 <u>\$291.00</u>

保險服務費用	
e \$100.00	
X1 年度	<u>\$100.00</u>

(三) 12/31/X2 及 X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1	\$3,169.57 a 93.34 e 215.34 g 32.16	12/31/X1 \$10.00 a 93.34 g 100.00
12/31/X2	<u>\$3,259.41</u>	12/31/X2 <u>\$16.66</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1	\$3,009.12 b 204.98 c 0.78 d 27.87 g 32.16 h 100.00	12/31/X1 \$20.00 f 10.00
12/31/X2	<u>\$3,110.59</u>	12/31/X2 <u>\$10.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1	\$67.03	b \$207.66
	b 2.68	c 0.78
d 27.87		
f 21.03		
12/31/X2	<u>\$20.81</u>	X2 年度 <u>\$208.44</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f \$31.03	e 215.34
	h 100.00	
X2 年度	<u>\$131.03</u>	X2 年度 <u>\$215.34</u>

保險服務費用	
g \$100.00	
X2 年度	<u>\$100.00</u>

(四) 12/31/X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2	\$3,259.41	12/31/X2 \$16.66
	a 94.56	a 94.56
c 221.54	e 32.91	e 100.00
	g 3,353.48	g 160.94
12/31/X3	<u>0</u>	12/31/X3 <u>\$138.84</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2	\$3,110.59	12/31/X2 \$10.00
	b 214.86	d 10.00
e 32.91		
f 100.00		
g 3,192.54		
12/31/X3	<u>0</u>	12/31/X3 <u>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2/31/X2	\$20.81
	b 0.83
d 21.64	
12/31/X3	0



保險財務費用	
b \$215.69	
X3 年度	<u>\$215.69</u>

保險服務收入	
	d \$31.64
	f 100.00
X3 年度	<u>\$131.64</u>

利息收入	
	c 221.54
X3 年度	<u>\$221.54</u>

保險服務費用	
e \$100.00	
X3 年度	<u>\$100.00</u>



## 六、報表表達

表 4-3：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X1	X2	X3
營業收入			
預期理賠	\$100.00	\$100.00	\$100.00
風險調整攤銷	10.00	10.00	10.00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34.03	21.03	21.64
保險服務收入總額	\$144.03	\$131.03	\$131.64
營業成本			
保險服務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保險服務淨利	\$44.03	\$31.03	\$31.64
營業外損益			
保險財務費用	(271.61)	(208.44)	(215.69)
利息收入	291.00	215.34	221.54
淨利	\$63.42	\$37.93	\$37.49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	—	—
綜合損益	<u>\$63.42</u>	<u>\$37.93</u>	<u>\$37.49</u>

資產負債表	X0	X1	X2	X3
資產				
現金	—	<u>\$(10.00)</u>	<u>\$(16.66)</u>	<u>\$138.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169.57	3,259.41	—
資產總額	<u>\$3,000.00</u>	<u>\$3,159.57</u>	<u>\$3,242.75</u>	<u>\$138.84</u>
負債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EPV	\$2,872.83	\$3,009.12	\$3,110.59	—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RA	30.00	20.00	10.00	—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CSM	97.17	67.03	20.81	—
權益				
保留盈餘	—	63.42	101.35	\$138.84
負債及權益	<u>\$3,000.00</u>	<u>\$3,159.57</u>	<u>\$3,242.75</u>	<u>\$138.84</u>



### 第三節 釋例一：採用細分之方式，且以一固定利率分攤

因 X0 年之計算、各情況下預期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以及攤銷表皆與第二節相同，故此節將不多做贅述，從 X1 年度收益率變動影響之計算開始。

#### 一、計算

##### (一) X1 年收益率變動影響之計算

收益率從 10% 變動為 7%，但裁量政策仍維持保留 2%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111.3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3.34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18.03</u>
+ 裁量收益(5%)	150.90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68.93</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8}$ )	32.01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36.92</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4.11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42.81</u>
+ 裁量收益(5%)	152.14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94.95</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6}$ )	32.60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3,162.3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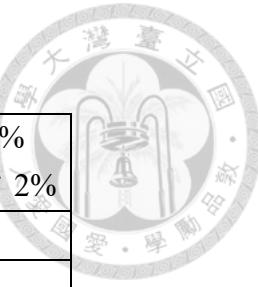
1. X2 及 X3 年因預期各有 2 人死亡，個體須各額外支付 \$100.00 之現金理賠，

故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32.01 + \$32.60 + \$3,162.35) + (\$100.00 + \$100.00) = \$3,426.96$$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 7% 折現；而每年額外給付的 \$10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 折現，故得出 12/31/X1 之現值為：

$$[\frac{\$32.01}{(1+7\%)^1} + \frac{\$32.60 + \$3,162.35}{(1+7\%)^2}] + [\frac{\$100.00}{(1+4\%)^1} + \frac{\$100.00}{(1+4\%)^2}] = \$3,009.12 (\text{Block2})$$



### 3.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10% 裁量政策保留 2%	預期收益率 7% 裁量政策保留 2%
12/31/X1 現值	\$3,012.03	\$3,009.12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2.91)

X1 年底因收益率之變動造成之影響數為 \$(2.91)，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採細分之方式，故將該等影響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並於未來採固定利率分攤。

### 4. 固定利率之計算

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係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而因死亡須額外給付之 \$50.00 係屬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不重大影響之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故僅有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須採以一固定利率分攤。而該等金額於新收益率之情形下，預期於 X2 年底須理賠 \$32.01，而 X3 年底須理賠及給付  $\$32.60 + \$3,162.35 = \$3,194.95$ 。故適用於分攤之固定利率應使收益率變動前之理賠金額折現值 \$2,823.42<sup>20</sup>，於計算複利一期後給付 \$32.01，再複利一期之金額等於最後須理賠及給付之金額 \$3,194.95。綜上所述，固定利率之計算式如下：  
[\$2,823.42 × (1+固定利率) – \$32.01] × (1+固定利率) = \$3,194.95，故經差補法計算，可得固定利率為 6.94453%。

<sup>20</sup> 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於 X1 年初為 \$2,595.32，而 X1 年度將計算利息 10%，且 X1 年底將因死亡而支付帳戶餘額 \$31.43，故該等金額於 X1 年底為： $\$2,595.32 \times (1+10\%) - \$31.43 = \$2,823.42$



## 5. 預期固定利率分攤之結果

	X1 年底	X2 年底	X3 年底
現時折現率(7.00%)之估計值	\$2,820.51 <sup>21</sup>	\$2,985.94	\$3,194.95
固定利率(6.94453%)之估計值	\$2,823.42	\$2,987.48	\$3,194.95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2.91(貸餘)	\$1.54(貸餘)	—
	X1 年度	X2 年度	X3 年度
損益	\$(259.53) <sup>22</sup>	\$(196.07) <sup>23</sup>	\$(207.47)
其他綜合損益	\$ 2.91	\$ (1.37)	\$ (1.54)
綜合損益之金額	\$(256.62)	\$(197.44) <sup>24</sup>	\$(209.01)

### (二) X2 年計算

#### 1.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收益率維持 7%，但裁量政策變為保留 1.5%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111.3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3.34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018.03
+ 裁量收益(5.5%)	165.99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184.02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8}$ )	32.16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151.86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4.56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057.30
+ 裁量收益(5.5%)	168.15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225.45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6}$ )	32.91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3,192.54

(1) X2 及 X3 年因預期各有 2 人死亡，個體須各額外支付 \$100.00 之現金理賠，

故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sup>21</sup>  $\frac{\$32.01}{(1+7\%)^1} + \frac{\$32.60+\$3,162.35}{(1+7\%)^2} = \$2,820.51$

<sup>22</sup>  $\$2,595.32 \times 10\% = \$259.53$

<sup>23</sup>  $\$2,823.42 \times 6.94453\% = \$196.07$

<sup>24</sup>  $\$2,820.51 \times 7\% = \$197.44$



$$(\$32.16 + \$32.91 + \$3,192.54) + (\$100.00 + \$100.00) = \$3,457.61$$

-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 7%折現；而每年額外給付的\\$10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折現，故得出 12/31/X2 之現值為： $[\$32.16 + \frac{\$32.91 + \$3,192.54}{(1+7\%)^1}] + [\$100.00 + \frac{\$100.00}{(1+4\%)^1}] = \$3,242.75$  (Block2)

(3)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7% 裁量政策保留 2%	預期收益率 7% 裁量政策保留 1.5%
12/31/X2 現值	\\$3,214.10	\\$3,242.75
裁量政策變動與收益率變動		\\$28.65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27.87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0.78

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27.87 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0.78，計算如下：

\\$28.65

$$= \$3,242.75 - \$3,214.10$$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07)^1}] + [\$100.00 + \frac{\$100.00}{(1.04)^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07)^1}] - [\$100.00 + \frac{\$100.00}{(1.04)^1}]$$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07)^1}]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07)^1}]$$

a. 收益率變動之影響

下列計算式係屬收益率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0.78，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採細分之方式，故將該等影響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並於未來採固定利率分攤。



$$[\$32.16 + \frac{\$32.91 + \$3,192.54}{(1.07)^1}]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07)^1}] = \$0.78$$

#### b.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而下列計算式係屬裁量政策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27.87，因與未來服務有關，故應調整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27.87$$

#### (4) 固定利率之計算

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於新收益率及裁量政策之情形下，預期於 X3 年底須理賠及給付  $\$32.91 + \$3,192.54 = \$3,225.45$ 。故適用於分攤之固定利率應使收益率變動前之理賠金額折現值 \$3,015.20<sup>25</sup>，於計算複利一期等於最後須理賠及給付之金額 \$3,225.45。綜上所述，固定利率之計算式為：

$$\$3,015.20 \times (1 + \text{固定利率}) = \$3,225.45$$

#### (5) 預期固定利率分攤之結果

	X2 年底	X3 年底
現時折現率(7.00%)之估計值	\$3,014.44	\$3,225.45
固定利率(6.97300%)之估計值	\$3,015.20	\$3,225.45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0.76 (貸餘) <sup>26</sup>	—
	X2 年度	X3 年度
損益	\$(196.07) <sup>27</sup>	\$(210.25)
其他綜合損益	\$ (1.37) <sup>28</sup>	\$ (0.76)
綜合損益之金額	\$(197.44)	\$(211.01)

<sup>25</sup> 原採固定利率(6.94453%)於 X2 年底之估計值為 \$2,987.48，然而本期因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增加了 \$27.87，且本期理賠金額比預期之金額 \$32.01 多 \$0.15，故為 \$3,015.20。

<sup>26</sup> 該金額亦可藉由原有之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餘額 \$1.54(貸餘)，調整本期之變動數 \$0.78(借餘)後得到。

<sup>27</sup>  $\$2,823.42 \times 6.94453\% = \$196.07$

<sup>28</sup>  $\$2,820.51 \times 7\% \text{ 與 } \$2,823.42 \times 6.94453\% \text{ 之差額}$



## 2.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7%計算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之餘額，惟實際計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應以收益率變動前之負債餘額採固定利率 6.94453%計算，而其中差額\$1.37 應藉由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減少；而額外給付的\$10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2,823.42 \times 6.94453\% + \$188.61 \times 4\% = \$203.61$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67.03 \times 4\% = \$2.68$

## 3.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10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100.00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30.00 \div 3 = \$10.00$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2 年度及預期將於 X3 年度提供 394 保障單位(X2 年 198 及 X3 年 196)，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67.03 + \$2.68 - \$27.87) \times \frac{198}{394} = \$21.03$$



### (三) X3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7%計算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之餘額，惟實際計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應以收益率變動前之負債餘額採固定利率 6.97300%計算，而其中差額\$0.76<sup>29</sup>應藉由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增加；而額外給付的\$10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3,015.20 \times 6.97300\% + \$96.15 \times 4\% = \$214.10$
-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20.81 \times 4\% = \$0.83$

#### 2.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10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100.00$
-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30.00 \div 3 = \$10.00$
-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3 年度提供 196 保障單位，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20.81 + \$0.83) \times \frac{196}{196} = \$21.64$

<sup>29</sup> 該金額為 $\$3,014.44 \times 7\%$ 與 $\$3,015.20 \times 6.97300\%$ 之差額。



## 二、分錄

	12/31/X0					
<b>(一) 12/31/X0 收到保費，並投入於標的資產</b>						
現金	3,000.00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2,872.83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		30.00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9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現金		3,000.00				
	12/31/X1		12/31/X2		12/31/X3	
<b>(二) 每期期初，保險公司自標的資產收取費用</b>						
現金	90.00		93.34		9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3.34		94.56
<b>(三) 每期期末，計算保險負債之期望現值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費用</b>						
保險財務費用	274.52		207.66		215.69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270.63		204.98		214.86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3.89		2.68		0.83
<b>(四) 因折現率變動，選擇細分影響數而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2.91					
其他綜合損益		2.91				
其他綜合損益			0.78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0.78		
<b>(五) 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做有系統之分攤</b>						
其他綜合損益			1.37		0.76	
保險財務費用				1.37		0.76
<b>(六) 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b>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27.87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27.87		
<b>(七) 每期期末，計算標的資產之報酬</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00		215.34		221.54	
利息收入		291.00		215.34		221.54

<b>(八) 自保險負債轉入收入</b>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0.00		10.00		10.0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4.03		21.03		21.64	
保險服務收入		44.03		31.03		31.64
<b>(九) 死亡理賠，支付帳戶餘額及現金予保單持有人</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31.43		32.16		32.91	
保險服務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		32.16		32.91
現金		100.00		100.00		100.00
<b>(十)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轉列為收入</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00.00		100.00		100.00	
保險服務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b>(十一) 保險合約到期</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3,192.54	
現金					16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48
<b>(十二) 結帳分錄—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中</b>						
其他權益			2.15		0.76	
其他綜合損益				2.15		0.76
其他綜合損益	2.91					
其他權益		2.91				



### 三、T字帳

(一) 12/31/X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
0		0
b \$3,000.00		a \$3,000.00
12/31/X0	<u>\$3,000.00</u>	12/31/X0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0	0
	a \$2,872.83	a \$30.00
12/31/X0	<u>\$2,872.83</u>	12/31/X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0	
	a \$97.17	
12/31/X0	<u>\$97.17</u>	

(二) 12/31/X1 及 X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0	\$3,000.00	12/31/X0
	a 90.00	0
c 291.00	e 31.43	a \$90.00
12/31/X1	<u>\$3,169.57</u>	12/31/X1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0	\$2,872.83	12/31/X0
	b 270.63	\$30.00
e 31.43		d 10.00
g 100.00		
f 2.91		
12/31/X1	<u>\$3,009.12</u>	12/31/X1
		<u>\$20.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0	\$97.17 b 3.89 d 34.03	b \$274.52
12/31/X1	<u>\$67.03</u>	X1 年度 <u>\$274.52</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d \$44.03 g 100.00	c \$291.00
X1 年度	<u>\$144.03</u>	X1 年度 <u>\$291.00</u>
保險服務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e \$100.00	f \$2.91
X1 年度	<u>\$100.00</u>	X1 年度 <u>\$2.91</u>
其他權益		
12/31/X0	0	
	結帳 \$2.91	
12/31/X1	<u>\$2.91</u>	

(三) 12/31/X2 及 X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1	\$3,169.57 f 215.34	12/31/X1 a 93.34 h 32.16
12/31/X2	<u>\$3,259.41</u>	12/31/X2 <u>\$16.66</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1	\$3,009.12 b 204.98 c 0.78 e 27.87 h 32.16 i 100.00	12/31/X1 g 10.00
12/31/X2	<u>\$3,110.59</u>	12/31/X2 <u>\$10.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2/31/X1	\$67.03
	b 2.68
e 27.87	
g 21.03	
12/31/X2	<u>\$20.81</u>

保險財務費用	
b \$207.66	
d 1.37	
X2 年度	<u>\$206.29</u>

保險服務收入	
	g \$31.03
	i 100.00
X2 年度	<u>\$131.03</u>

利息收入	
	f 215.34
X2 年度	<u>\$215.34</u>

保險服務費用	
h \$100.00	
X2 年度	<u>\$100.00</u>

其他綜合損益	
c \$0.78	
d 1.37	
X2 年度	<u>\$2.15</u>
	結帳 2.15

其他權益	
12/31/X1	\$2.91
結帳 2.15	
12/31/X2	<u>\$0.76</u>

(四) 12/31/X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31/X2	\$3,259.41
	a 94.56
d 221.54	
	f 32.91
	h 3,353.48
12/31/X3	<u>0</u>

現金	
12/31/X2	\$16.66
	a 94.56
	f 100.00
	h 160.94
12/31/X3	<u>\$138.84</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2	\$3,110.59 b 214.86 f 32.91 g 100.00 h 3,192.54	12/31/X2	\$10.00 e 10.00
12/31/X3	0	12/31/X3	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2	\$20.81 b 0.83 e 21.64	b \$215.69	c 0.76
12/31/X3	0	X3 年度	<u>\$214.93</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e \$31.64 g 100.00		d 221.54
X3 年度	<u>\$131.64</u>	X3 年度	<u>\$221.54</u>
保險服務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f \$100.00		c \$0.76
X3 年度	<u>\$100.00</u>	X3 年度	結帳 0.76
其他權益			
12/31/X2	\$0.76		
	結帳 0.76		
12/31/X3	0		



#### 四、報表表達

表 4-4：採用細分之方式，並以一固定利率分攤一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X1	X2	X3
營業收入			
預期理賠	\$100.00	\$100.00	\$100.00
風險調整攤銷	10.00	10.00	10.00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34.03	21.03	21.64
保險服務收入總額	\$144.03	\$131.03	\$131.64
營業成本			
保險服務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保險服務淨利	\$44.03	\$31.03	\$31.64
營業外損益			
保險財務費用	(274.52)	(206.29)	(214.93)
利息收入	291.00	215.34	221.54
淨利	\$60.51	\$40.08	\$38.25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2.91	(2.15)	(0.76)
綜合損益	<u>\$63.42</u>	<u>\$37.93</u>	<u>\$37.49</u>

資產負債表	X0	X1	X2	X3
資產				
現金	—	\$(10.00)	\$(16.66)	\$13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169.57	3,259.41	—
資產總額	<u>\$3,000.00</u>	<u>\$3,159.57</u>	<u>\$3,242.75</u>	<u>\$138.84</u>
負債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EPV	\$2,872.83	\$3,009.12	\$3,110.59	—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RA	30.00	20.00	10.00	—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CSM	97.17	67.03	20.81	—
權益				
其他權益-利率變動	—	\$2.91	\$0.76	—
保留盈餘	—	60.51	100.59	\$138.84
負債及權益	<u>\$3,000.00</u>	<u>\$3,159.57</u>	<u>\$3,242.75</u>	<u>\$138.84</u>



#### 第四節 釋例一：採用細分之方式，且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

因 X0 年之計算、各情況下預期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以及攤銷表皆與第二節相同，故此節將不多做贅述，從 X1 年度收益率變動影響之計算開始。

##### 一、計算

###### (一) X1 年收益率變動影響之計算

收益率從 10% 變動為 7%，但裁量政策仍維持保留 2%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111.3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3.34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18.03</u>
+ 裁量收益(5%)	150.90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68.93</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8}$ )	32.01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36.92</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4.11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42.81</u>
+ 裁量收益(5%)	152.14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94.95</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6}$ )	32.60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3,162.35</u>

###### 1. 常數因子計算

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係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而因死亡須額外給付之 \$50.00 係屬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不重大影響之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因此，僅有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須採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宣告之利率為基礎分攤。而個體於本期及預期宣告之利率分別為 8%、5% 及 5%，故應計算一常數因子，使得期初負債之帳面金額 \$2,595.32<sup>30</sup> 乘上經過常數因子調

<sup>30</sup> 
$$\frac{\$31.43}{(1+10\%)^1} + \frac{\$32.92}{(1+10\%)^2} + \frac{\$34.49+\$3,345.64}{(1+10\%)^3} = \$2,595.32$$



整後之宣告利率，並扣除每期因死亡或保障期滿而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後，會等於到期時之應給付金額。假設常數因子為 K，計算式為：

$[(\$2,595.32 \times 1.08 \times K - \$31.43) \times (1.05 \times K) - \$32.01] \times (1.05 \times K) = \$3,194.95^{31}$ ，故經差補法計算後，得到常數因子為：1.01852。

## 2. 預期以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分攤之結果

	X1 年底	X2 年底	X3 年底
現時折現率(7.00%)之估計值	\$2,820.51	\$2,985.94	\$3,194.95
依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之估計值	\$2,823.42 <sup>32</sup>	\$2,987.49	\$3,194.95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2.91(貸餘)	\$1.55(貸餘)	—
	X1 年度	X2 年度	X3 年度
損益	$\$(259.53)^{33}$	$\$(196.08)^{34}$	$\$(207.46)$
其他綜合損益	\$ 2.91	\$ (1.36)	\$ (1.55)
綜合損益之金額	$\$(256.62)$	$\$(197.44)^{35}$	$\$(209.01)$

## (二) X2 年計算

### 1.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收益率維持 7%，但裁量政策變為保留 1.5%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sup>31</sup> 該金額係 X3 年底應理賠 \$32.60 及保障期滿給付 \$3,162.35 之金額合計數

<sup>32</sup>  $\$2,595.32 \times 1.08 \times 1.01852 - \$31.43 = \$2,823.42$

<sup>33</sup>  $\$2,595.32 \times 1.08 \times 1.01852 - \$2,595.32 = \$259.53$

<sup>34</sup>  $\$2,823.42 \times 1.05 \times 1.01852 - \$2,823.42 = \$196.08$

<sup>35</sup>  $\$2,820.51 \times 7\% = \$197.44$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3,111.3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3.34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18.03</u>
+ 裁量收益(5.5%)	165.99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84.02</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8}$ )	32.16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151.86</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94.56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057.30</u>
+ 裁量收益(5.5%)	168.15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3,225.45</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96}$ )	32.91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3,192.54</u>

### (1)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7%	預期收益率 7%
	裁量政策保留 2%	裁量政策保留 1.5%
12/31/X2 現值	\$3,214.10	\$3,242.75
裁量政策變動與收益率變動		\$28.65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27.87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0.78

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27.87 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0.78，計算如下：

#### a. 收益率變動之影響

下列計算式係屬收益率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0.78，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採細分之方式，故將該等影響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並於未來採固定利率分攤。

$$[\$32.16 + \frac{\$32.91 + \$3,192.54}{(1.07)^1}] -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07)^1}] = \$0.78$$

#### b.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而下列計算式係屬裁量政策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27.87，因與未



來服務有關，故應調整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2.16 + \frac{\$32.91 + \$3,192.54}{(1.10)^1}] - [\$32.01 + \frac{\$32.60 + \$3,162.35}{(1.10)^1}] = \$27.87$$

### (2) 常數因子計算

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於新收益率及裁量政策之情形下，預期於 X3 年底須理賠及給付  $\$32.91 + \$3,192.54 = \$3,225.45$ 。而個體於本期及預期宣告之利率分別為 5.5% 及 5.5%，故應計算一常數因子，使得期初負債之帳面金額  $\$2,823.42$  乘上經過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並扣除每期因死亡或保障期滿而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以及調整裁量政策變動造成應調整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數後，會等於到期時之應給付金額。假設常數因子為 K，計算式為：

$(\$2,823.42 \times 1.055 \times K - \$32.16 + \$27.87) \times (1.055 \times K) = \$3,225.45^{36}$ ，故經差補法計算後，得到常數因子為：1.01382。

### (3) 預期以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分攤之結果

	X2 年底	X3 年底
現時折現率(7.00%)之估計值	\$3,014.44	\$3,225.45
依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之估計值	\$3,015.58 <sup>37</sup>	\$3,225.45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1.14 (貸餘)	-
	X2 年度	X3 年度
損益	$\$(196.45)^{38}$	$\$(209.87)$
其他綜合損益	$\$ (0.99)^{39}$	$\$ (1.14)$
綜合損益之金額	$\$(197.44)$	$\$(211.01)$

## 2. 保險財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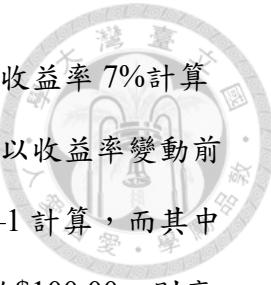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sup>36</sup> 該金額係 X3 年底應理賠 \$32.91 及保障期滿給付 \$3,192.54 之金額合計數

<sup>37</sup>  $\$2,823.42 \times 1.055 \times 1.01382 - \$32.16 + \$27.87 = \$3,015.58$

<sup>38</sup>  $\$2,823.42 \times 1.055 \times 1.01382 - \$2,823.42 = \$196.45$

<sup>39</sup>  $\$2,820.51 \times 7\% \text{ 與 } \$196.45 \text{ 之差額}$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7%計算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之餘額，惟實際計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應以收益率變動前  
之負債餘額採經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 $1.055 \times 1.01382 - 1$ )計算，而其中  
差額\$0.99 應藉由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減少；而額外給付的\$100.00，則應  
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2,823.42 \times 6.95801\% + \$188.61 \times 4\% = \$203.99$$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  
故利息費用為： $\$67.03 \times 4\% = \$2.68$

### 3.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  
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  
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  
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10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100.00$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  
為： $\$30.00 \div 3 = \$10.00$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  
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2 年度及預期將於 X3 年度提供  
394 保障單位(X2 年 198 及 X3 年 196)，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67.03 + \$2.68 - \$27.87) \times \frac{198}{394} = \$21.03$$

### (三) X3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  
如下：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7%計算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之餘額，惟實際計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應以收益率變動前之負債餘額採經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 $1.055 \times 1.01382 - 1$ )計算，而其中差額\$1.14 應藉由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減少；而額外給付的\$10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3,015.58 \times 6.95801\% + \$96.15 \times 4\% = \$213.72$$

-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20.81 \times 4\% = \$0.83$

## 2.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10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100.00
-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30.00 \div 3 = \$10.00$
-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3 年度提供 196 保障單位，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20.81 + \$0.83) \times \frac{196}{196} = \$21.64$



## 二、分錄

	12/31/X0					
<b>(一) 12/31/X0 收到保費，並投入於標的資產</b>						
現金	3,000.00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2,872.83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		30.00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9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現金		3,000.00				
	12/31/X1		12/31/X2		12/31/X3	
<b>(二) 每期期初，保險公司自標的資產收取費用</b>						
現金	90.00		93.34		9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3.34		94.56
<b>(三) 每期期末，計算保險負債之期望現值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費用</b>						
保險財務費用	274.52		207.66		215.69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270.63		204.98		214.86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3.89		2.68		0.83
<b>(四) 因折現率變動，選擇細分影響數而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2.91					
其他綜合損益		2.91				
其他綜合損益			0.78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0.78		
<b>(五) 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做有系統之分攤</b>						
其他綜合損益			0.99		1.14	
保險財務費用				0.99		1.14
<b>(六) 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b>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27.87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27.87		
<b>(七) 每期期末，計算標的資產之報酬</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00		215.34		221.54	
利息收入		291.00		215.34		221.54

<b>(八) 自保險負債轉入收入</b>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0.00		10.00		10.0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4.03		21.03		21.64	
保險服務收入		44.03		31.03		31.64

<b>(九) 死亡理賠，支付帳戶餘額及現金予保單持有人</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31.43		32.16		32.91	
保險服務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		32.16		32.91
現金		100.00		100.00		100.00

<b>(十)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轉列為收入</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00.00		100.00		100.00	
保險服務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b>(十一) 保險合約到期</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3,192.54	
現金					16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48

<b>(十二) 結帳分錄—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中</b>						
其他權益			1.77		1.14	
其他綜合損益				1.77		1.14
其他綜合損益	2.91					
其他權益		2.91				



### 三、T字帳

(一) 12/31/X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
0		0
b \$3,000.00		a \$3,000.00
12/31/X0	<u>\$3,000.00</u>	12/31/X0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0	0
	a \$2,872.83	a \$30.00
12/31/X0	<u>\$2,872.83</u>	12/31/X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0	
	a \$97.17	
12/31/X0	<u>\$97.17</u>	

(二) 12/31/X1 及 X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0	\$3,000.00	12/31/X0
	a 90.00	0
c 291.00	e 31.43	a \$90.00
12/31/X1	<u>\$3,169.57</u>	12/31/X1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0	\$2,872.83	12/31/X0
	b 270.63	\$30.00
e 31.43		d 10.00
g 100.00		
f 2.91		
12/31/X1	<u>\$3,009.12</u>	12/31/X1
		<u>\$20.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2/31/X0	\$97.17
	b 3.89
d 34.03	
12/31/X1	<u>\$67.03</u>

保險財務費用	
b \$274.52	
X1 年度	<u>\$274.52</u>

保險服務收入	
	d \$44.03
	g 100.00
X1 年度	<u>\$144.03</u>

利息收入	
	c \$291.00
X1 年度	<u>\$291.00</u>

保險服務費用	
e \$100.00	
X1 年度	<u>\$100.00</u>

其他綜合損益	
f \$2.91	
結帳 2.91	
X1 年度	<u>\$2.91</u>

其他權益	
12/31/X0	0
	結帳 \$2.91
12/31/X1	<u>\$2.91</u>

### (三) 12/31/X2 及 X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31/X1	\$3,169.57
	a 93.34
f 215.34	
	h 32.16
12/31/X2	<u>\$3,259.41</u>

現金	
12/31/X1	\$10.00
a 93.34	
	h 100.00
12/31/X2	<u>\$16.66</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12/31/X1	\$3,009.12
	b 204.98
	c 0.78
	e 27.87
	h 32.16
	i 100.00
12/31/X2	<u>\$3,110.59</u>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1	\$20.00
	g 10.00
12/31/X2	<u>\$10.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2/31/X1	\$67.03
	b 2.68
e 27.87	
g 21.03	
12/31/X2	<u>\$20.81</u>

保險財務費用	
b \$207.66	
d 0.99	
X2 年度	<u>\$206.67</u>

保險服務收入	
	g \$31.03
	i 100.00
X2 年度	<u>\$131.03</u>

利息收入	
	f 215.34
X2 年度	<u>\$215.34</u>

保險服務費用	
h \$100.00	
X2 年度	<u>\$100.00</u>

其他綜合損益	
c \$0.78	
d 0.99	
X2 年度	<u>\$1.77</u>
	結帳 1.77

其他權益	
12/31/X1	\$2.91
結帳 1.77	
12/31/X2	<u>\$1.14</u>

(四) 12/31/X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31/X2	\$3,259.41
	a 94.56
d 221.54	
	f 32.91
	h 3,353.48
12/31/X3	<u>0</u>

現金	
12/31/X2	\$16.66
	a 94.56
	f 100.00
	h 160.94
12/31/X3	<u>\$138.84</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2	\$3,110.59 b 214.86 f 32.91 g 100.00 h 3,192.54	12/31/X2	\$10.00 e 10.00
12/31/X3	<u>0</u>	12/31/X3	<u>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2	\$20.81 b 0.83 e 21.64	b \$215.69 c 1.14	
12/31/X3	<u>0</u>	X3 年度	<u>\$214.55</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e \$31.64 g 100.00		d 221.54
X3 年度	<u>\$131.64</u>	X3 年度	<u>\$221.54</u>
保險服務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f \$100.00	c \$1.14 結帳 1.14	
X3 年度	<u>\$100.00</u>	X3 年度	<u>\$1.14</u>
其他權益			
12/31/X2	\$1.14		
	結帳 1.14		
12/31/X3	<u>0</u>		



#### 四、報表表達

表 4-5：採用細分之方式，並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一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X1	X2	X3
營業收入			
預期理賠	\$100.00	\$100.00	\$100.00
風險調整攤銷	10.00	10.00	10.00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34.03	21.03	21.64
保險服務收入總額	\$144.03	\$131.03	\$131.64
營業成本			
保險服務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保險服務淨利	\$44.03	\$31.03	\$31.64
營業外損益			
保險財務費用	(274.52)	(206.67)	(214.55)
利息收入	291.00	215.34	221.54
淨利	\$60.51	\$39.70	\$38.63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2.91	(1.77)	(1.14)
綜合損益	<u>\$63.42</u>	<u>\$37.93</u>	<u>\$37.49</u>

資產負債表	X0	X1	X2	X3
資產				
現金	–	\$(10.00)	\$(16.66)	\$13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169.57	3,259.41	–
資產總額	<u>\$3,000.00</u>	<u>\$3,159.57</u>	<u>\$3,242.75</u>	<u>\$138.84</u>
負債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EPV	\$2,872.83	\$3,009.12	\$3,110.59	–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RA	30.00	20.00	10.00	–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CSM	97.17	67.03	20.81	–
權益				
其他權益-利率變動	–	\$2.91	\$1.14	–
保留盈餘	–	60.51	100.21	\$138.84
負債及權益	<u>\$3,000.00</u>	<u>\$3,159.57</u>	<u>\$3,242.75</u>	<u>\$138.84</u>



## 第五節 釋例二與分析

個體於 12/31/X0 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為三年之具裁量性現金流量保險合約，並於當時即收取每份合約之躉繳保費\$15.00，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該等保險合約中規定保單持有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個體將支付\$25.00 及其所享有帳戶餘額之比例份額，該帳戶餘額係個體將所收取之保費匯總至特定帳戶並進行投資後，扣除以年初餘額 3% 計算之手續費，再加計每年個體所裁量之投資收益之金額。雖然保險合約中並未明定標的項目，但個體之投資標的為存續期間為兩年之固定收益證券，而個體預期將證券到期之價款再投資於年報酬 10% 之類似金融工具，個體將該等金融工具皆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合約開始時，個體預期固定收益證券之年收益率為 10%，裁量政策為宣告 8%，亦即保留 2% 之收益率。此外，個體亦預期每年將有兩人死亡。X1 年底，實際結果與預期相同，惟收益率自一年 10% 下降至一年 5%，而個體仍預期各年度將保留 2% 收益率。X2 年底，實際結果亦與預期相同，但個體於當年及 X3 年改為保留 1.5% 收益率。

已知個體估計該保險合約群組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15.00，且預期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而適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一年 4%。

然本題係將標的項目從釋例一之三年期浮動利率債券改為兩年期固定收益證券及一年期之類似金融工具，並將保費及死亡給付與市場利率稍作調整，故分析之部分與釋例一相同。



## 第六節 釋例二：採用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 一、計算

#### (一) X0 年計算

預期 X1 至 X3 年皆有 2 人死亡，而各年度理賠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X1 年度：

期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00.00
- 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5.00
期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455.00</u>
+ 裁量收益(8%)	116.40
期末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71.40</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100}$ )	31.43
期末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39.97</u>

X1 年因預期有 2 人死亡，個體須額外支付 \$50.00 之現金理賠，故 X1 年之理賠金額為： $\$31.43 + \$50.00 = \$81.43$

##### 2. X2 年度：

期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39.97
- 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6.20
期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493.77</u>
+ 裁量收益(8%)	119.50
期末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613.27</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8}$ )	32.92
期末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80.35</u>

X2 年因預期有 2 人死亡，個體須額外支付 \$50.00 之現金理賠，故 X2 年之理賠金額為： $\$32.92 + \$50.00 = \$82.92$



### 3. X3 年度：

期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80.35
- 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7.41
期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32.94</u>
+ 裁量收益(8%)	122.64
期末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655.58</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6}$ )	34.49
期末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亦即到期時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1,621.09</u>

X3 年因預期有 2 人死亡，個體須額外支付 \$50.00 之現金理賠，故 X3 年之理賠金額為： $\$34.49 + \$50.00 + \$1,621.09 = \$1,705.58$

### 4. 計算各類別保險負債金額

(1) 由上述計算可得知，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31.43 + \$32.92 + \$34.49 + \$1,621.09) + (\$50.00 + \$50.00 + \$50.00) = \$1,869.93$$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 10%折現；而每年額外給付的 \$5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折現，故得出 12/31/X0 之現值為：

$$\left[ \frac{\$31.43}{(1+10\%)^1} + \frac{\$32.92}{(1+10\%)^2} + \frac{\$34.49 + \$1,621.09}{(1+10\%)^3} \right] + \left[ \frac{\$50.00}{(1+4\%)^1} + \frac{\$50.00}{(1+4\%)^2} + \frac{\$50.00}{(1+4\%)^3} \right]$$

$$= \$1,299.64 + \$138.75 = \$1,438.39(\text{Block2})$$

(3) 考慮風險調整後 \$15.00(Block3)後，保險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為：

$$\$1,438.39 + \$15.00 = \$1,453.39$$

(4) 合約服務邊際為  $\$1,500.00 - \$1,453.39 = \$46.61$ (Block4)

### (二) X1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



如下：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10%；而額外給付的\$5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1,299.64 \times 10\% + \$138.75 \times 4\% = \$135.51$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46.61 \times 4\% = \$1.86$

## 2.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5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50.00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15.00 \div 3 = \$5.00$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1 年度及預期將於 X2、X3 年度提供 294 保障單位(X1 年 100、X2 年 98 及 X3 年 96)，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46.61 + \$1.86) \times \frac{100}{294} = \$16.49$

## 3. 收益率變動之影響

X3 年收益率從 10% 變動為 5%，但裁量政策仍維持保留 2%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39.9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6.20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493.77</u>
+ 裁量收益(8%)	119.50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613.27</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8}$ )	32.92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80.35</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7.41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32.94</u>
+ 裁量收益(3%)	45.99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78.93</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6}$ )	32.89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1,546.04</u>

1. X2 及 X3 年因預期各有 2 人死亡，個體須各額外支付\$50.00 之現金理賠，故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32.92 + \$32.89 + \$1,546.04) + (\$50.00 + \$50.00) = \$1,711.85$$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折現，其中 X2 年度為 10%，X3 年度為 5%；而每年額外給付的\$5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折現，故得出 12/31/X1 之現值為：

$$[\frac{\$32.92}{(1+10\%)^1} + \frac{\$32.89 + \$1,546.04}{(1+10\%)(1+5\%)^1}] + [\frac{\$50.00}{(1+4\%)^1} + \frac{\$50.00}{(1+4\%)^2}] = \$1,491.27 \text{ (Block2)}$$

3.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10% 裁量政策保留 2%	預期收益率 5% 裁量政策保留 2%
12/31/X1 現值	\$1,492.47	\$1,491.27
列入當期損益		\$(1.20)

X1 年底因收益率之變動造成之影響數為\$(1.20)，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計入損益中，故列入保險財務費用中。



### (三) X2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 10%折現；而額外給付的\$5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1,396.97 \times 10\% + \$94.30 \times 4\% = \$143.47$$

-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31.98 \times 4\% = \$1.28$$

#### 2.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收益率維持 10%及 5%，但裁量政策變為保留 1.5%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39.9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6.20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493.77</u>
+ 裁量收益(8.5%)	126.97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1,620.74</u></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8}$ )	33.08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1,587.66</u></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7.63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1,540.03</u></u>
+ 裁量收益(3.5%)	53.90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u>\$1,593.93</u></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6}$ )	33.21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u>\$1,560.72</u></u>

- (1) X2 及 X3 年因預期各有 2 人死亡，個體須各額外支付\$50.00 之現金理賠，故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33.08 + \$33.21 + \$1,560.72) + (\$50.00 + \$50.00) = \$1,727.01$$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 5%折現；而每年額外給付的 \$5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折現，故得出 12/31/X2 之現

$$\text{值為：} [\$33.08 + \frac{\$33.21 + \$1,560.72}{(1+5\%)^1}] + [\$50.00 + \frac{\$50.00}{(1+4\%)^1}] = \$1,649.19 \text{ (Block2)}$$

(3)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5% 裁量政策保留 2%	預期收益率 5% 裁量政策保留 1.5%
12/31/X2 現值	\$1,634.74	\$1,649.19
裁量政策變動與收益率變動		\$14.45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13.80
列入當期損益		\$0.65

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13.80 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0.65，計算如下：

\$14.45

$$= \$1,649.19 - \$1,634.74$$

$$\begin{aligned}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05)^1}] + [\$50.00 + \frac{\$50.00}{(1.04)^1}] \\ &\quad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05)^1}] - [\$50.00 + \frac{\$50.00}{(1.04)^1}] \\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05)^1}]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quad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quad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05)^1}] \end{aligned}$$

a. 收益率變動之影響

下列計算式係屬收益率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 \$0.65，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計入損益中，故列入保險財務費用中。

$$\begin{aligned} &[\$33.08 + \frac{\$33.21 + \$1,560.72}{(1.05)^1}]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05)^1}] = \$0.65 \end{aligned}$$



### b.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而下列計算式係屬裁量政策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13.80，因與未來服務有關，故應調整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13.80$$

### 3.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5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50.00
- (2)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15.00 \div 3 = \$5.00$
- (3)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2 年度及預期將於 X3 年度提供 194 保障單位(X2 年 98 及 X3 年 96)，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31.98 + \$1.28 - \$13.80) \times \frac{98}{194} = \$9.83$$

### (四) X3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5%；而額外給付的\$5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1,518.04 \times 5\% + \$48.07 \times 4\% = \$77.82$
- (2)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9.63 \times 4\% = \$0.39$



## 2.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5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50.00
-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15.00 \div 3 = \$5.00$
-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3 年度提供 96 保障單位，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9.63 + \$0.39) \times \frac{96}{96} = \$10.02$

## 二、各情況下預期之保單持有人帳戶

表 4-6：釋例二之資產帳戶餘額變動估計

	預期情況		X1 年財務假設變動		X2 年財務假設變動 及裁量政策變動	
12/31/X0						
收取保費		\$1,500.00				
1/1/X1						
手續費	3.00%	(45.00)				
利息	8.00%	116.40				
現金理賠	2 人	(31.43)				
12/31/X1		1,539.97		\$1,539.97		\$1,539.97
手續費	3.00%	(46.20)	3.00%	(46.20)	3.00%	(46.20)
利息	8.00%	119.50	8.00%	119.50	8.50%	126.97
現金理賠	2 人	(32.92)	2 人	(32.92)	2 人	(33.08)
12/31/X2		1,580.35		1,580.35		1,587.66
手續費	3.00%	(47.41)	3.00%	(47.41)	3.00%	(47.63)
利息	8.00%	122.64	3.00%	45.99	3.50%	53.90
現金理賠	2 人	(34.49)	2 人	(32.89)	2 人	(33.21)
12/31/X3		1,621.09		1,546.04		1,560.72



### 三、攤銷表

表 4-7：釋例二之保險負債組成之攤銷表

(一) 12/31/X0

	標的資產 公允價值	保險負債 總額	現金流量現值 (PVoCF)	風險調整 (RA)	合約服務邊際 (CSM)
期末餘額	\$1,500.00	\$(1,500.00)	\$(1,438.39)	\$(15.00)	\$(46.61)

(二) 12/31/X1

	標的資產 公允價值	保險負債 總額	現金流量現值 (PVoCF)	風險調整 (RA)	合約服務邊際 (CSM)
期初餘額	\$1,500.00	\$(1,500.00)	\$(1,438.39)	\$(15.00)	\$(46.61)
手續費	(45.00)				
利息		(137.37)	(135.51)		(1.86)
資產報酬	145.50				
現金理賠	(31.43)	81.43	81.43		
認列收入		21.49		5.00	16.49
折現率變動		1.20	1.20		
期末評價	74.72				
期末餘額	\$1,643.79	\$(1,533.25)	\$(1,491.27)	\$(10.00)	\$(31.98)

(三) 12/31/X2

	標的資產 公允價值	保險負債 總額	現金流量現值 (PVoCF)	風險調整 (RA)	合約服務邊際 (CSM)
期初餘額	\$1,643.79	\$(1,533.25)	\$(1,491.27)	\$(10.00)	\$(31.98)
手續費	(46.20)				
利息		(144.75)	(143.47)		(1.28)
資產報酬	152.50				
折現率變動		(0.65)	(0.65)		
裁量變動			(13.80)		13.80
現金理賠	(33.08)	83.08	83.08		
認列收入		14.83		5.00	9.83
期末評價	(72.62)				
期末餘額	\$1,644.39	\$(1,580.74)	\$(1,566.11)	\$(5.00)	\$(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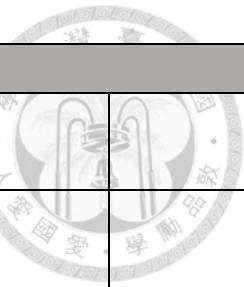
(四) 12/31/X3

	標的資產 公允價值	保險負債 總額	現金流量現值 (PVoCF)	風險調整 (RA)	合約服務邊際 (CSM)
期初餘額	\$1,644.39	\$(1,580.74)	\$(1,566.11)	\$(5.00)	\$(9.63)
手續費	(33.08)				
利息		(78.21)	(77.82)		(0.39)
資產報酬	80.57				
現金理賠	(1,593.93)	1,643.93	1,643.93		
認列收入		15.02		5.00	10.02
到期結清	(97.95)				
期末餘額	\$—	\$—	\$—	\$—	\$—

#### 四、分錄

	12/31/X0					
<b>(一) 12/31/X0 收到保費，並投入於標的資產</b>						
現金	1,500.00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438.39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		15.00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4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現金		1,500.00				
	12/31/X1		12/31/X2		12/31/X3	
<b>(二) 每期期初，保險公司自標的資產收取費用，及標的資產處分損益</b>						
現金	45.00		46.20		3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46.20		33.08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1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10		
<b>(三) 每期期末，計算保險負債之期望現值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費用</b>						
保險財務費用	137.37		79.65		78.2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35.51		78.37		77.8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1.86		1.28		0.39

<b>(四) 因折現率變動，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20					
保險財務費用		1.20				
保險財務費用			0.65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0.65		
<b>(五) 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b>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13.80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3.80		
<b>(六) 每期期末，計算標的資產之報酬</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0		152.50		80.57	
利息收入		145.50		152.50		80.57
<b>(七) 自保險負債轉入收入</b>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	5.00		5.00		5.00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16.49		9.83		10.02	
保險服務收入		21.49		14.83		15.02
<b>(八) 死亡理賠，支付帳戶餘額及現金予保單持有人</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31.43		33.08		33.21	
保險服務費用	50.00		50.00		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		33.08		33.21
現金		50.00		50.00		50.00
<b>(九)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轉列為收入</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50.00		50.00		50.00	
保險服務收入		50.00		50.00		50.00
<b>(十) 保險合約到期</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560.72	
現金					9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8.67

**(十一)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2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4.72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2		

**(十二) 結帳分錄—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中**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4.72					
其他權益		74.72				
其他權益			74.74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4.72		



## 五、T字帳

(一) 12/31/X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0		0
b \$1,500.00		a \$1,500.00
12/31/X0	<u>\$1,500.00</u>	12/31/X0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0	0
	a \$1,438.39	a \$15.00
12/31/X0	<u>\$1,438.39</u>	12/31/X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0	
	a \$46.61	
12/31/X0	<u>\$46.61</u>	

(二) 12/31/X1 及 X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0	\$1,500.00	12/31/X0
	a 45.00	0
d 145.50		a \$45.00
	f 31.43	f 50.00
h 74.72		
12/31/X1	<u>\$1,643.79</u>	12/31/X1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0	\$1,438.39	12/31/X0
	b 135.51	\$15.00
c 1.20		e 5.00
f 31.43		
g 50.00		
12/31/X1	<u>\$1,491.27</u>	12/31/X1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0	\$46.61 b 1.86 e 16.49	b \$137.37 c 1.20
12/31/X1	<u>\$31.98</u>	X1 年度 <u>\$136.17</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e \$21.49 g 50.00	d \$145.50
X1 年度	<u>\$71.49</u>	X1 年度 <u>\$145.50</u>

保險服務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資產評價調整
	f \$50.00	h \$74.72
X1 年度	<u>\$50.00</u>	X1 年度 <u>\$74.72</u>

其他權益	
12/31/X0	0
12/31/X1	結帳 \$74.72 <u>\$74.72</u>

### (三) 12/31/X2 及 X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1	\$1,643.79 a 46.20 e 152.50 g 33.08 i 72.62	12/31/X1      \$5.00 a. 46.20      g 50.00
12/31/X2	<u>\$1,644.39</u>	12/31/X2 <u>\$8.80</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1	\$1,491.27 b \$143.47 c 0.65 d 13.80 g 33.08 h 50.00	f 5.00	\$10.00
12/31/X2	<u>\$1,566.11</u>	12/31/X2	<u>\$5.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1	\$31.98 b 1.28 d 13.80 f 9.83	b \$144.75 c 0.65	
12/31/X2	<u>\$9.63</u>	X2 年度	<u>\$145.40</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f 14.83 g 50.00	e \$152.50	
X2 年度	<u>\$64.83</u>	X2 年度	<u>\$152.50</u>
保險服務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資產評價調整	
	g \$50.00	a \$2.10 i 72.62	結帳 74.72
X2 年度	<u>\$50.00</u>	X2 年度	<u>\$74.72</u>
其他權益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2/31/X1	\$74.72	a \$2.10	
	結帳 74.72		
12/31/X2	<u>\$74.72</u>	X2 年度	<u>\$2.10</u>

(四) 12/31/X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X2	\$1,644.39	
	a 33.08	
c 80.57		
	e 33.21	
	g 1,658.67	
12/31/X3	0	

		現金
12/31/X2		\$8.80
	a 33.08	
	e 50.00	
	g 97.95	
12/31/X3		<u>\$72.23</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12/31/X2	\$1,566.11
	b 77.82
e 33.21	
f 50.00	
g 1,560.72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2		\$5.00
	d 5.0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2/31/X2	\$9.63
	b 0.39
d 10.02	
12/31/X3	0

12/31/X3		0
		保險財務費用
	b 78.21	

保險服務收入

	d \$15.02
	f 50.00

利息收入

	c \$80.57	
X3 年度	<u>\$80.57</u>	

保險服務費用

	e 50.00
X3 年度	<u>\$50.00</u>



## 六、報表表達

表 4-8：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一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X1	X2	X3
營業收入			
預期理賠	\$50.00	\$50.00	\$50.00
風險調整攤銷	5.00	5.00	5.00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16.49	9.83	10.02
保險服務收入總額	\$71.49	\$64.83	\$65.02
營業成本			
保險服務費用	(50.00)	(50.00)	(50.00)
保險服務淨利	\$21.49	\$14.83	\$15.02
營業外損益			
保險財務費用	(136.17)	(145.40)	(78.21)
利息收入	145.50	152.50	80.57
金融資產處分損益	—	2.10	—
淨利	\$30.82	\$24.03	\$17.38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	—	—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4.72	(74.72)	—
綜合損益	<u>\$105.54</u>	<u>\$(50.69)</u>	<u>\$17.38</u>

資產負債表	X0	X1	X2	X3
資產				
現金	—	\$(5.00)	\$(8.80)	\$7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643.79	1,644.39	—
資產總額	<u>\$1,500.00</u>	<u>\$1,638.79</u>	<u>\$1,635.59</u>	<u>\$72.23</u>
負債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EPV	\$1,438.39	\$1,491.27	\$1,566.11	—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RA	15.00	10.00	5.00	—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CSM	46.61	31.98	9.63	—
權益				
保留盈餘	—	30.82	54.85	\$72.23
其他權益	—	74.72	—	—
負債及權益	<u>\$1,500.00</u>	<u>\$1,638.79</u>	<u>\$1,635.59</u>	<u>\$72.23</u>



## 第七節 釋例二：採用細分之方式，且以一固定利率分攤

因 X0 年之計算、各情況下預期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以及攤銷表皆與第六節相同，故此節將不多做贅述，從 X1 年度收益率變動影響之計算開始。

### 一、計算

#### (一) X1 年收益率變動影響之計算

收益率從 10% 變動為 5%，但裁量政策仍維持保留 2%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39.9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6.20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493.77</u>
+ 裁量收益(8%)	119.50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613.27</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8}$ )	32.92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80.35</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7.41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32.94</u>
+ 裁量收益(3%)	45.99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78.93</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6}$ )	32.89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1,546.0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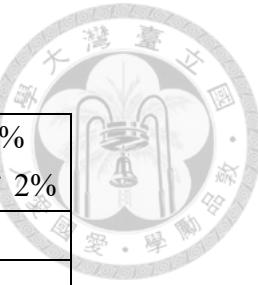
1. X2 及 X3 年因預期各有 2 人死亡，個體須各額外支付 \$50.00 之現金理賠，故

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32.92 + \$32.89 + \$1,546.04) + (\$50.00 + \$50.00) = \$1,711.85$$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折現，其中 X2 年度為 10%，X3 年度為 5%；而每年額外給付的 \$5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 折現，故得出 12/31/X1 之現值為：

$$\left[ \frac{\$32.92}{(1+10\%)^1} + \frac{\$32.89 + \$1,546.04}{(1+10\%)(1+5\%)^1} \right] + \left[ \frac{\$50.00}{(1+4\%)^1} + \frac{\$50.00}{(1+4\%)^2} \right] = \$1,491.27 \text{ (Block2)}$$



### 3.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10% 裁量政策保留 2%	預期收益率 7% 裁量政策保留 2%
12/31/X1 現值	\$1,492.47	\$1,491.27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1.20)

X1 年底因收益率之變動造成之影響數為 \$(1.20)，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採細分之方式，故將該等影響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並於未來採固定利率分攤。

### 4. 固定利率之計算

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係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而因死亡須額外給付之 \$25.00 係屬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不重大影響之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故僅有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須採以一固定利率分攤。而該等金額於新收益率之情形下，預期於 X2 年底須理賠 \$32.92，而 X3 年底須理賠及給付  $\$32.89 + \$1,546.04 = \$1,578.93$ 。故適用於分攤之固定利率應使收益率變動前之理賠金額折現值 \$1,398.17<sup>40</sup>，於計算複利一期後給付 \$32.92，再複利一期之金額等於最後須理賠及給付之金額 \$1,578.93。綜上所述，固定利率之計算式如下：  
[\$1,398.17 × (1+固定利率) – \$32.92] × (1+固定利率) = \$1,578.93，故經差補法計算，可得固定利率為 7.45151%。

<sup>40</sup> 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於 X1 年初為 \$1,299.64，而 X1 年度將計算利息 10%，且 X1 年底將因死亡而支付帳戶餘額 \$31.43，故該等金額於 X1 年底為： $\$1,299.64 × (1+10%) - \$31.43 = \$1,398.17$



## 5. 預期固定利率分攤之結果

	X1 年底	X2 年底	X3 年底
現時折現率之估計值	\$1,396.97 <sup>41</sup>	\$1,503.75	\$1,578.93
固定利率(7.45151%)之估計值	\$1,398.17	\$1,469.43	\$1,578.93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1.20(貸餘)	\$34.32(借餘)	—
	X1 年度	X2 年度	X3 年度
損益	\$(129.96) <sup>42</sup>	\$(104.18) <sup>43</sup>	\$(109.50)
其他綜合損益	\$ 1.20	\$ (35.52)	\$ 34.32
綜合損益之金額	\$(128.76)	\$(139.70) <sup>44</sup>	\$(75.18)

### (二) X2 年計算

#### 1.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收益率維持 10% 及 5%，但裁量政策變為保留 1.5%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39.9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6.20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493.77
+ 裁量收益(8.5%)	126.97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620.74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8}$ )	33.08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87.66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7.63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40.03
+ 裁量收益(3.5%)	53.90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93.93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6}$ )	33.21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1,560.72

(1) X2 及 X3 年因預期各有 2 人死亡，個體須各額外支付 \$50.00 之現金理賠，故未來現金流量(Block1)為：

<sup>41</sup>  $\frac{\$32.92}{(1+10\%)^1} + \frac{\$32.89+\$1,546.04}{(1+10\%)^1(1+5\%)^1} = \$1,396.97$

<sup>42</sup>  $\$1,299.64 \times 10\% = \$129.96$

<sup>43</sup>  $\$1,398.17 \times 7.45151\% = \$104.18$

<sup>44</sup>  $\$1,396.97 \times 10\% = \$139.70$

$$(\$33.08 + \$33.21 + \$1,560.72) + (\$50.00 + \$50.00) = \$1,727.01$$

2. 未來現金流量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因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故該等現金流量應反映該變動性之資產現時收益率 5%折現；而每年額外給付的 \$50.00，則應以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折現，故得出 12/31/X2 之現

$$\text{值為：} [\$33.08 + \frac{\$33.21 + \$1,560.72}{(1+5\%)^1}] + [\$50.00 + \frac{\$50.00}{(1+4\%)^1}] = \$1,649.19 \text{ (Block2)}$$

### 3.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5% 裁量政策保留 2%	預期收益率 5% 裁量政策保留 1.5%
12/31/X2 現值	\$1,634.74	\$1,649.19
裁量政策變動與收益率變動		\$14.45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13.80
列入當期損益		\$0.65

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13.80 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0.65，計算如下：

\$14.45

$$= \$1,649.19 - \$1,634.74$$

$$\begin{aligned}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05)^1}] + [\$50.00 + \frac{\$50.00}{(1.04)^1}] \\ &\quad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05)^1}] - [\$50.00 + \frac{\$50.00}{(1.04)^1}] \\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05)^1}]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quad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quad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05)^1}] \end{aligned}$$

#### a. 收益率變動之影響

下列計算式係屬收益率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 \$0.65，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計入損益中，故列入保險財務費用中。

$$\begin{aligned} &[\$33.08 + \frac{\$33.21 + \$1,560.72}{(1.05)^1}]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05)^1}] = \$0.65 \end{aligned}$$



### b.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而下列計算式係屬裁量政策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13.80，因與未來服務有關，故應調整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13.80$$

### (4) 固定利率之計算

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於新收益率及裁量政策之情形下，預期於X3年底須理賠及給付\$33.21+\$1,560.72=\$1,593.93。故適用於分攤之固定利率應使收益率變動前之理賠金額折現值\$1,483.07<sup>45</sup>，於計算複利一期等於最後須理賠及給付之金額\$1,593.93。綜上所述，固定利率之計算式為：\$1,483.07×(1+固定利率)=\$1,593.93，故經計算後，可得固定利率為7.47503%。

### (5) 預期固定利率分攤之結果

	X2年底	X3年底
現時折現率之估計值	\$1,518.04	\$1,593.93
固定利率(7.47503%)之估計值	\$1,483.07	\$1,593.93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34.97(借餘) <sup>46</sup>	—
	X2年度	X3年度
損益	\$(104.18) <sup>47</sup>	\$(110.86)
其他綜合損益	\$ (35.52) <sup>48</sup>	\$ 34.97
綜合損益之金額	\$(139.70)	\$(75.89)

## 2.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10%計算

<sup>45</sup> 原採固定利率(7.45151%)於X2年底之估計值為\$1,469.43，然而本期因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增加了\$13.80，且本期理賠金額比預期之金額\$32.92多\$0.16，故為\$1,483.07。

<sup>46</sup> 該金額亦可藉由原有之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餘額\$34.32(借餘)，調整本期之變動數\$0.65(借餘)後得到。

<sup>47</sup> \$1,398.17×7.45151%=\$104.18

<sup>48</sup> \$1,396.97×10%與\$1,398.17×7.45151%之差額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之餘額，惟實際計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應以收益率變動前之負債餘額採固定利率 7.45151% 計算，而其中差額 \$35.52 應藉由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減少；而額外給付的 \$5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1,398.17 \times 7.45151\% + \$94.30 \times 4\% = \$107.95$

-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31.98 \times 4\% = \$1.28$

### 3.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 \$5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50.00
-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15.00 \div 3 = \$5.00$
-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2 年度及預期將於 X3 年度提供 194 保障單位(X2 年 98 及 X3 年 96)，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31.98 + \$1.28 - \$13.80) \times \frac{98}{194} = \$9.83$$

### (三) X3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5% 計算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之餘額，惟實際計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應以收益率變動前之



負債餘額採固定利率 7.47503% 計算，而其中差額 \$34.97<sup>49</sup> 應藉由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增加；而額外給付的 \$5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1,483.07 \times 7.47503\% + \$48.07 \times 4\% = \$1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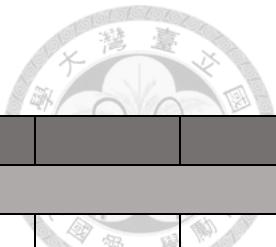
- (2)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9.63 \times 4\% = \$0.39$

## 2.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 \$5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50.00
- (2)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15.00 \div 3 = \$5.00$
- (3)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3 年度提供 96 保障單位，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9.63 + \$0.39) \times \frac{96}{96} = \$10.02$

<sup>49</sup> 該金額為  $\$1,518.04 \times 5\%$  與  $1,483.07 \times 7.47503\%$  之差額。



## 二、分錄

	12/31/X0					
<b>(一) 12/31/X0 收到保費，並投入於標的資產</b>						
現金	1,500.00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438.39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		15.00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4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現金		1,500.00				
	<b>12/31/X1</b>		<b>12/31/X2</b>		<b>12/31/X3</b>	
<b>(二) 每期期初，保險公司自標的資產收取費用，及標的資產處分損益</b>						
現金	45.00		46.20		3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46.20		33.08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1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10		
<b>(三) 每期期末，計算保險負債之期望現值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費用</b>						
保險財務費用	137.37		79.65		78.2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35.51		78.37		77.8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1.86		1.28		0.39
<b>(四) 因折現率變動，選擇細分影響數而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20					
其他綜合損益		1.20				
其他綜合損益			0.65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0.65		
<b>(五) 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做有系統之分攤</b>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35.52			
保險財務費用				35.52		
保險財務費用					34.97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34.97
<b>(六) 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b>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13.80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3.80		

<b>(七) 每期期末，計算標的資產之報酬</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0		152.50		80.57	
利息收入		145.50		152.50		80.57
<b>(八) 自保險負債轉入收入</b>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5.00		5.00		5.0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6.49		9.83		10.02	
保險服務收入		21.49		14.83		15.02
<b>(九) 死亡理賠，支付帳戶餘額及現金予保單持有人</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31.43		33.08		33.21	
保險服務費用	50.00		50.00		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		33.08		33.21
現金		50.00		50.00		50.00
<b>(十)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轉列為收入</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50.00		50.00		50.00	
保險服務收入		50.00		50.00		50.00
<b>(十一) 保險合約到期</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560.72	
現金					9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8.67
<b>(十二)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2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4.72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2		

(十三) 結帳分錄—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中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	74.72					
其他權益		74.72				
其他權益			74.72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74.72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1.20				34.97	
其他權益		1.20				34.97
其他權益—利率變動			36.17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36.17		

### 三、T字帳

(一) 12/31/X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0		0	
b \$1,500.00		a \$1,500.00	
12/31/X0	<u>\$1,500.00</u>	12/31/X0	0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0		0
	a \$1,438.39		a \$15.00
12/31/X0	<u>\$1,438.39</u>	12/31/X0	<u>\$15.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0		
	a \$46.61		
12/31/X0	<u>\$46.61</u>		



(二) 12/31/X1 及 X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0	\$1,500.00	12/31/X0	0
	a 45.00		a \$45.00
d 145.50			f 50.00
	f 31.43		
h 74.72			
12/31/X1	<u>\$1,643.79</u>	12/31/X1	<u>\$5.00</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0	\$1,438.39	12/31/X0	\$15.00
	b 135.51		e 5.00
c 1.20			
f 31.43			
g 50.00			
12/31/X1	<u>\$1,491.27</u>	12/31/X1	<u>\$10.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0	\$46.61	12/31/X0	b \$137.37
	b 1.86		
e 16.49			
12/31/X1	<u>\$31.98</u>	X1 年度	<u>\$137.37</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e \$21.49		d \$145.50
	g 50.00		
X1 年度	<u>\$71.49</u>	X1 年度	<u>\$145.50</u>
保險服務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資產評價 調整	
	f \$50.00		h \$74.72
			結帳 74.72
X1 年度	<u>\$50.00</u>	X1 年度	<u>\$74.72</u>

其他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12/31/X0	0 結帳 74.72 結帳 1.20	c \$1.20 結帳 1.20	
12/31/X1	\$75.92	X1 年度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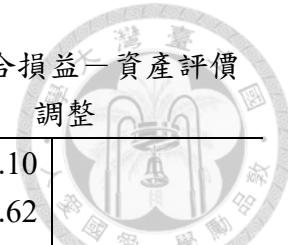
(三) 12/31/X2 及 X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1	\$1,643.79 a 46.20 f 152.50 h 33.08 j 72.62	12/31/X1 a. 46.20 h 50.00
12/31/X2	\$1,644.39	12/31/X2 \$8.80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1	\$1,491.27 b 143.47 d 0.65 e 13.80 h 33.08 i 50.00	\$10.00 g 5.00
12/31/X2	\$1,566.11	12/31/X2 \$5.0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1	\$31.98 b 1.28 e 13.80 g 9.83	b \$144.75 c 35.52
12/31/X2	\$9.63	X2 年度 \$109.23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g \$14.83 i 50.00	f \$152.50
X2 年度	\$64.83	X2 年度 \$152.50



保險服務費用

	h 50.00	
X2 年度	<u>\$50.00</u>	

其他綜合損益—資產評價

調整

a \$2.10	
j 72.62	
結帳 74.72	

X2 年度

\$74.72

其他權益

12/31/X1		\$75.92
	結帳 74.72	
	結帳 36.17	
12/31/X2	<u>\$34.97</u>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a \$2.10
X2 年度	<u>\$2.10</u>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c 35.52	
d 0.65	
	結帳 36.17
X2 年度	<u>\$36.17</u>

(四) 12/31/X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X2	\$1,644.39	
		a 33.08
	d 80.57	
		f 33.21
		h 1,658.67
12/31/X3	<u>0</u>	

現金

12/31/X2		\$8.80
	a 33.08	
		f 50.00
	h 97.95	
12/31/X3	<u>\$72.23</u>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2/31/X2		\$1,566.11
	b 77.82	
	f 33.21	
	g 50.00	
	h 1,560.72	
12/31/X3		<u>0</u>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2		\$5.00
	e 5.00	
12/31/X3		<u>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2	\$9.63 b 0.39 <u>e 10.02</u>	b 78.21 c 34.97 <u><u>\$113.18</u></u>
12/31/X3	0	X3 年度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e \$15.02 g 50.00	d \$80.57
X3 年度	<u><u>\$65.02</u></u>	X3 年度 <u><u>\$80.57</u></u>
保險服務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f 50.00	c 34.97
X3 年度	<u><u>\$50.00</u></u>	X3 年度 <u><u>\$34.97</u></u>
其他權益		
12/31/X2	\$34.97	結帳 34.97
12/31/X3	0	



#### 四、報表表達

表 4-9：採用細分之方式，並以一固定利率分攤一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X1	X2	X3
營業收入			
預期理賠	\$50.00	\$50.00	\$50.00
風險調整攤銷	5.00	5.00	5.00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16.49	9.83	10.02
保險服務收入總額	\$71.49	\$64.83	\$65.02
營業成本			
保險服務費用	(50.00)	(50.00)	(50.00)
保險服務淨利	\$21.49	\$14.83	\$15.02
營業外損益			
保險財務費用	(137.37)	(109.23)	(113.18)
利息收入	145.50	152.50	80.57
金融資產處分損益	—	2.10	—
淨利	\$29.62	\$60.20	\$(17.59)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1.20	(36.17)	34.97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4.72	(74.72)	—
綜合損益	<u>\$105.54</u>	<u>\$(50.69)</u>	<u>\$17.38</u>

資產負債表	X0	X1	X2	X3
資產				
現金	—	\$(5.00)	\$(8.80)	\$7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643.79	1,644.39	—
資產總額	<u>\$1,500.00</u>	<u>\$1,638.79</u>	<u>\$1,635.59</u>	<u>\$72.23</u>
負債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EPV	\$1,438.39	\$1,491.27	\$1,566.11	—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RA	15.00	10.00	5.00	—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CSM	46.61	31.98	9.63	—
權益				
保留盈餘	—	29.62	89.82	\$72.23
其他權益	—	75.92	(34.97)	—
負債及權益	<u>\$1,500.00</u>	<u>\$1,638.79</u>	<u>\$1,635.59</u>	<u>\$72.23</u>



## 第八節 釋例二：採用細分之方式，且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

因 X0 年之計算、各情況下預期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以及攤銷表皆與第二節相同，故此節將不多做贅述，從 X1 年度收益率變動影響之計算開始。

### 一、計算

#### (一) X1 年收益率變動影響之計算

收益率從 10% 變動為 5%，但裁量政策仍維持保留 2%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39.9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6.20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493.77</u>
+ 裁量收益(8%)	119.50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613.27</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8}$ )	32.92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80.35</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7.41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32.94</u>
+ 裁量收益(3%)	45.99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78.93</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6}$ )	32.89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1,546.04</u>

#### 1. 常數因子計算

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係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而因死亡須額外給付之 \$25.00 係屬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將不重大影響之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因此，僅有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須採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宣告之利率為基礎分攤。而個體於本期及預期宣告之利率分別為 8%、8% 及 3%，故應計算一常數因子，使得期初負債之帳面金額 \$1,299.64<sup>50</sup> 乘上經過常數因子調

<sup>50</sup> 
$$\frac{\$31.43}{(1+10\%)^1} + \frac{\$32.92}{(1+10\%)^2} + \frac{\$34.49+\$1,621.09}{(1+10\%)^3} = \$1,299.64$$



整後之宣告利率，並扣除每期因死亡或保障期滿而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後，會等於到期時之應給付金額。假設常數因子為 K，計算式為：

$[(\$1,299.64 \times 1.08 \times K - \$31.43) \times (1.08 \times K) - \$32.92] \times (1.03 \times K) = \$1,578.93^{51}$ ，故經差補法計算後，得到常數因子為：1.01852。

## 2. 預期以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分攤之結果

	X1 年底	X2 年底	X3 年底
現時折現率之估計值	\$1,396.97	\$1,503.75	\$1,578.93
依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之估計值	\$1,398.17 <sup>52</sup>	\$1,505.07	\$1,578.93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1.20(貸餘)	\$1.32(貸餘)	—
	X1 年度	X2 年度	X3 年度
損益	$\$(129.96)^{53}$	$\$(139.82)^{54}$	$\$ (73.86)$
其他綜合損益	\$ 1.20	\$ 0.12	\$ (1.32)
綜合損益之金額	$\$(128.76)$	$\$(139.70)^{55}$	$\$ (75.18)$

## (二) X2 年計算

### 1.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收益率維持 10% 及 5%，但裁量政策變為保留 1.5% 之情況下，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變動情形：

<sup>51</sup> 該金額係 X3 年底應理賠 \$32.89 及保障期滿給付 \$1,546.04 之金額合計數

<sup>52</sup>  $\$1,299.64 \times 1.08 \times 1.01852 - \$31.43 = \$1,398.17$

<sup>53</sup>  $\$1,299.64 \times 1.08 \times 1.01852 - \$1,299.64 = \$129.96$

<sup>54</sup>  $\$1,398.17 \times 1.08 \times 1.01852 - \$1,398.17 = \$139.82$

<sup>55</sup>  $\$1,396.97 \times 7\% = \$139.70$



X2 年初收取手續費前，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1,539.97
- X2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6.20
X2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493.77</u>
+ 裁量收益(8.5%)	126.97
X2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620.74</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8}$ )	33.08
X2 年底理賠後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87.66</u>
- X3 年保險公司收取之手續費(3%)	47.63
X3 年初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40.03</u>
+ 裁量收益(3.5%)	53.90
X3 年底未理賠前之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	<u>\$1,593.93</u>
- 因 2 人死亡而須現金理賠之金額( $\frac{2}{96}$ )	33.21
X3 年底到期應給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u>\$1,560.72</u>

### (1) 影響數計算

財務假設情況	預期收益率 5%	預期收益率 5%
	裁量政策保留 2%	裁量政策保留 1.5%
12/31/X2 現值	\$1,634.74	\$1,649.19
裁量政策變動與收益率變動		\$14.45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13.80
列入當期損益		\$0.65

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13.80 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0.65，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4.45 \\
 & = \$1,649.19 - \$1,634.74 \\
 &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05)^1}] + [\$50.00 + \frac{\$50.00}{(1.04)^1}] \\
 & \quad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05)^1}] - [\$50.00 + \frac{\$50.00}{(1.04)^1}] \\
 &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05)^1}]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 \quad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 \quad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05)^1}]
 \end{aligned}$$



### a. 收益率變動之影響

下列計算式係屬收益率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0.65，因假設個體對該等影響係計入損益中，故列入保險財務費用中。

$$[\$33.08 + \frac{\$33.21 + \$1,560.72}{(1.05)^1}] -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05)^1}] = \$0.65$$

### b. 裁量政策變動之影響

而下列計算式係屬裁量政策變動造成之影響，故影響數為\$13.80，因與未來服務有關，故應調整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3.08 + \frac{\$33.21 + \$1,560.72}{(1.10)^1}] - [\$32.92 + \frac{\$32.89 + \$1,546.04}{(1.10)^1}] = \$13.80$$

## (2) 常數因子計算

因死亡或保障期滿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於新收益率及裁量政策之情形下，預期於 X3 年底須理賠及給付  $\$33.21 + \$1,560.72 = \$1,593.93$ 。而個體於本期及預期宣告之利率分別為 8.5% 及 3.5%，故應計算一常數因子，使得期初負債之帳面金額 \$1,398.17 乘上經過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並扣除每期因死亡或保障期滿而支付帳戶餘額之金額，以及調整裁量政策變動造成應調整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數後，會等於到期時之應給付金額。假設常數因子為 K，計算式為：

$(\$1,398.17 \times 1.085 \times K - \$33.08 + \$13.80) \times (1.035 \times K) = \$1,593.93^{56}$ ，故經差補法計算後，得到常數因子為：1.01393。

## (3) 預期以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分攤之結果

	X2 年底	X3 年底
現時折現率之估計值	\$1,518.04	\$1,593.93
依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之估計值	\$1,518.87 <sup>57</sup>	\$1,593.93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0.83(貸餘)	—

<sup>56</sup> 該金額係 X3 年底應理賠 \$33.21 及保障期滿給付 \$1,560.72 之金額合計數

<sup>57</sup>  $\$1,398.17 \times 1.085 \times 1.01393 - \$33.08 + \$13.80 = \$1,518.87$

	X2 年度	X3 年度
損益	\$ (139.98) <sup>58</sup>	\$ (75.06)
其他綜合損益	\$ 0.28 <sup>59</sup>	\$ (0.83)
綜合損益之金額	\$ (139.70)	\$ (75.89)

## 2.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10%計算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之餘額，惟實際計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應以收益率變動前之負債餘額採經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 $1.085 \times 1.01393 - 1$ )計算，而其中差額\$0.28 應藉由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增加；而額外給付的\$5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1,398.17 \times 10.01141\% + \$94.30 \times 4\% = \$143.75$$
-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31.98 \times 4\% = \$1.28$

## 3.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5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50.00
-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15.00 \div 3 = \$5.00$
-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2 年度及預期將於 X3 年度提供

<sup>58</sup>  $\$1,398.17 \times 1.085 \times 1.01393 - \$1,398.17 = \$139.98$

<sup>59</sup> \$1,518.04 × 5% 與 \$139.98 之差額



194 保障單位(X2 年 98 及 X3 年 96)，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31.98 + \$1.28 - \$13.80) \times \frac{98}{194} = \$9.83$$

### (三) X3 年計算

#### 1. 保險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係因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與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給付帳戶餘額之部分應採資產現時收益率 5% 計算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之餘額，惟實際計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應以收益率變動前之負債餘額採經常數因子調整後之宣告利率( $1.035 \times 1.01393$ ) $-1$  計算，而其中差額 \$0.83 應藉由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減少；而額外給付的 \$50.00，則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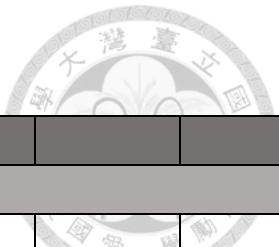
$$\$1,518.87 \times 4.94176\% + \$48.07 \times 4\% = \$76.99$$

- (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應採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折現率 4%，故利息費用為： $\$9.63 \times 4\% = \$0.39$

#### 2.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係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中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此外，亦包含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和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產生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即為個體額外給付之死亡理賠 \$50.00，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50.00
- (2)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故產生之保險服務收入為： $\$15.00 \div 3 = \$5.00$
- (3)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則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於 X3 年度提供 196 保障單位，故保險服務收入為： $(\$9.63 + \$0.39) \times \frac{96}{96} = \$10.02$



## 二、分錄

	12/31/X0					
<b>(一) 12/31/X0 收到保費，並投入於標的資產</b>						
現金	1,500.00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438.39				
保險負債一風險調整		15.00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4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現金		1,500.00				
	<b>12/31/X1</b>		<b>12/31/X2</b>		<b>12/31/X3</b>	
<b>(二) 每期期初，保險公司自標的資產收取費用，及標的資產處分損益</b>						
現金	45.00		46.20		3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46.20		33.08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1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10		
<b>(三) 每期期末，計算保險負債之期望現值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費用</b>						
保險財務費用	137.37		79.65		78.21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35.51		78.37		77.82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1.86		1.28		0.39
<b>(四) 因折現率變動，選擇細分影響數而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20					
其他綜合損益		1.20				
其他綜合損益			0.65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0.65		
<b>(五) 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做有系統之分攤</b>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0.83	
保險財務費用						0.83
保險財務費用			0.28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0.28		
<b>(六) 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b>						
保險負債一合約服務邊際			13.80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3.80		

<b>(七) 每期期末，計算標的資產之報酬</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0		152.50		80.57	
利息收入		145.50		152.50		80.57
<b>(八) 自保險負債轉入收入</b>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5.00		5.00		5.0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6.49		9.83		10.02	
保險服務收入		21.49		14.83		15.02
<b>(九) 死亡理賠，支付帳戶餘額及現金予保單持有人</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31.43		33.08		33.21	
保險服務費用	50.00		50.00		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		33.08		33.21
現金		50.00		50.00		50.00
<b>(十)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因個體提供服務轉列為收入</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50.00		50.00		50.00	
保險服務收入		50.00		50.00		50.00
<b>(十一) 保險合約到期</b>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560.72	
現金					9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8.67
<b>(十二)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2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4.72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2		

(十三) 結帳分錄—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中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	74.72					
其他權益		74.72				
其他權益			74.72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74.72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1.20					
其他權益		1.20				
其他權益—利率變動			0.37		0.83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0.37		0.83

### 三、T字帳

(一) 12/31/X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0		0	
b \$1,500.00		a \$1,500.00	
12/31/X0	<u>\$1,500.00</u>	12/31/X0	0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0		0
	a \$1,438.39		a \$15.00
12/31/X0	<u>\$1,438.39</u>	12/31/X0	<u>\$15.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0		
	a \$46.61		
12/31/X0	<u>\$46.61</u>		



(二) 12/31/X1 及 X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0	\$1,500.00	12/31/X0	0
	a 45.00		a \$45.00
d 145.50			f 50.00
	f 31.43		
h 74.72			
12/31/X1	<u>\$1,643.79</u>	12/31/X1	<u>\$5.00</u>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0	\$1,438.39	12/31/X0	\$15.00
	b 135.51		e 5.00
c 1.20			
f 31.43			
g 50.00			
12/31/X1	<u>\$1,491.27</u>	12/31/X1	<u>\$10.00</u>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0	\$46.61	12/31/X0	b \$137.37
	b 1.86		
e 16.49			
12/31/X1	<u>\$31.98</u>	X1 年度	<u>\$137.37</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e \$21.49		d \$145.50
	g 50.00		
X1 年度	<u>\$71.49</u>	X1 年度	<u>\$145.50</u>
保險服務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資產評價 調整	
	f \$50.00		h \$74.72
			結帳 74.72
X1 年度	<u>\$50.00</u>	X1 年度	<u>\$74.72</u>

其他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c \$1.20	結帳 1.20
12/31/X0	0 結帳 74.72 結帳 1.20		
12/31/X1	\$75.92	X1 年度 \$1.20	

(三) 12/31/X2 及 X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2/31/X1	\$1,643.79 a 46.20 f 152.50 h 33.08 j 72.62	12/31/X1 \$5.00 a. 46.20 h 50.00
12/31/X2	\$1,644.39	12/31/X2 \$8.80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1	\$1,491.27 b 143.47 d 0.65 e 13.80 h 33.08 i 50.00	\$10.00 g 5.00
12/31/X2	\$1,566.11	12/31/X2 \$5.0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1	\$31.98 b 1.28 e 13.80 g 9.83	b \$144.75 c 0.28
12/31/X2	\$9.63	X2 年度 \$145.03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g \$14.83 i 50.00	f \$152.50
X2 年度	\$64.83	X2 年度 \$152.50



保險服務費用

	h 50.00
X2 年度	<u>\$50.00</u>

其他綜合損益—資產評價

調整

	a \$2.10
	j 72.62
	結帳 74.72

其他權益	
12/31/X1	\$75.92
結帳 74.72	
結帳 0.37	
12/31/X2	<u>\$0.83</u>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a \$2.10
X2 年度	<u>\$2.10</u>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c 0.28
d 0.65	
	結帳 0.37
X2 年度	<u>\$0.37</u>

(四) 12/31/X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X2	\$1,644.39	
		a 33.08
d 80.57		f 33.21
		h 1,658.67

12/31/X3                    0

現金

12/31/X2	\$8.80	
		a 33.08
		f 50.00
		h 97.95

12/31/X3                    \$72.23

保險負債一期望現值

12/31/X2	\$1,566.11	
		b 77.82
f 33.21		
g 50.00		
h 1,560.72		

12/31/X3                    0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12/31/X2	\$5.00	
		e 5.00

12/31/X3                    0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財務費用
12/31/X2	\$9.63 b 0.39 <u>e 10.02</u>	b 78.21 <u>c 0.83</u>
12/31/X3	<u>0</u>	X3 年度 <u>\$77.38</u>
保險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e \$15.02 g 50.00	d \$80.57
X3 年度	<u>\$65.02</u>	X3 年度 <u>\$80.57</u>
保險服務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f 50.00	c 0.83
X3 年度	<u>\$50.00</u>	X3 年度 <u>\$0.83</u> 結帳 0.83
其他權益		
12/31/X2	\$0.83	
12/31/X3	<u>0</u>	

#### 四、報表表達



表 4-10：採用細分之方式，並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X1	X2	X3
營業收入			
預期理賠	\$50.00	\$50.00	\$50.00
風險調整攤銷	5.00	5.00	5.00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16.49	9.83	10.02
保險服務收入總額	\$71.49	\$64.83	\$65.02
營業成本			
保險服務費用	(50.00)	(50.00)	(50.00)
保險服務淨利	\$21.49	\$14.83	\$15.02
營業外損益			
保險財務費用	(137.37)	(145.03)	(77.38)
利息收入	145.50	152.50	80.57
金融資產處分損益	—	2.10	—
淨利	\$29.62	\$24.40	\$18.21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利率變動	1.20	(0.37)	(0.83)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4.72	(74.72)	—
綜合損益	<u>\$105.54</u>	<u>\$(50.69)</u>	<u>\$17.38</u>

資產負債表	X0	X1	X2	X3
資產				
現金	—	\$(5.00)	\$(8.80)	\$7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643.79	1,644.39	—
資產總額	<u>\$1,500.00</u>	<u>\$1,638.79</u>	<u>\$1,635.59</u>	<u>\$72.23</u>
負債				
保險負債—期望現值 EPV	\$1,438.39	\$1,491.27	\$1,566.11	—
保險負債—風險調整 RA	15.00	10.00	5.00	—
保險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CSM	46.61	31.98	9.63	—
權益				
保留盈餘	—	29.62	54.02	\$72.23
其他權益	—	75.92	0.83	—
負債及權益	<u>\$1,500.00</u>	<u>\$1,638.79</u>	<u>\$1,635.59</u>	<u>\$72.23</u>



## 第九節 各做法之影響總結

本章針對 IFRS 17 中，個體得選擇會計政策以處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部分做釋例探討。而於釋例一及二之情境中，各做法對於各期之淨利與綜合損益之影響數整理如下：

表 4-11：各會計政策下之淨利與綜合損益比較

釋例一	X1	X2	X3	總計
不做細分，全數進入當期損益				
淨利	\$63.42	\$37.93	\$37.49	\$138.84
綜合損益	\$63.42	\$37.93	\$37.49	\$138.84
進行細分，並採一固定利率分攤				
淨利	\$60.51	\$40.08	\$38.25	\$138.84
綜合損益	\$63.42	\$37.93	\$37.49	\$138.84
進行細分，並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				
淨利	\$60.51	\$39.70	\$38.63	\$138.84
綜合損益	\$63.42	\$37.93	\$37.49	\$138.84
釋例二	X1	X2	X3	總計
不做細分，全數進入當期損益				
淨利	\$30.82	\$24.03	\$17.38	\$72.23
綜合損益	\$105.54	\$(50.69)	\$17.38	\$72.23
進行細分，並採一固定利率分攤				
淨利	\$29.62	\$60.20	\$(17.59)	\$72.23
綜合損益	\$105.54	\$(50.69)	\$17.38	\$72.23
進行細分，並以宣告之金額為基礎分攤				
淨利	\$29.62	\$24.40	\$18.21	\$72.23
綜合損益	\$105.54	\$(50.69)	\$17.38	\$72.23

由表中可看出各做法之結果也不盡相同，分述如下：

### 一、若選擇細分並採固定利率分攤，則對各期淨利之影響波動較大

個體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且採固定利率分攤之做法下，因固定利率係等同於將未來之收益率採一平均之概念算出，故保險負債之保險財務費用將以該平均之利率計算得之，然標的項目之收益係採現時收益率算出，因此將會造成收益變動較大，而費損較為平均，進而形成淨利波動較大之結果。至於採以宣告金額為基礎分攤及直接列入損益之做法，則因該等利率係隨收益率變動而有所



變動，故保險財務費用之利率與收益率較為一致，因而對各期淨利之影響波動較為平緩。

## 二、各做法於各年度之綜合損益皆相同，且保障期間之淨利總額相同

由表中可看出，個體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否，保障期間內之各期綜合損益皆相同，且於保障期間結束後之淨利總額亦相同。

上述各項結果與債務工具不論係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同，此係因 IFRS 17 中規定，有系統之分攤應使導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亦即各期間會將收益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分攤於保障期間內認列，使各期間之保險財務費用並未反映現時基礎下之金額。

如上所述，保險合約於保障期間結束時，對個體財務報表之累積影響數雖屬相同，且於各期之綜合損益顯現出個體採用現時收益率下之經營結果，惟個體對折現率變動所選擇之方法不同將使得各期間內保險財務費用及淨利有所不同，進而使每股盈餘有所影響，故可能導致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個體經營結果之理解有所差異。此外，若遇資產負債表日後利率波動較大之情形時，個體便能預先計算出各處理方式之結果，並選擇對該期間財務報表最有利之做法而不受限制，此將降低個體間財務報表之可比性。綜合上述，雖然 IFRS 17 中規定個體於折現率變動時，得選擇會計政策處理該等影響，係基於 IASB 期望個體會選擇一適合之政策以降低會計配比不當所產生之疑慮，然 IFRS 17 中並未明確限制個體做出選擇之依據，故本文認為此將使得個體於該等情況下有操縱損益之空間。

## 第五章 結論



IFRS 17 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而臺灣也已預估將於 2024 年導入。此準則涉及之層面廣泛，不論是將保費收入改變為保險服務收入，使保險業者將採如同於 IFRS 15 之認列模式；亦或是將保險合約改為透過風險及管理方式，採彙總層級分類後再劃分為各群組認列及現時基礎衡量，皆使得財務報表之表達涉及更多管理政策與估計不確定性，並提升保險業者對於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困難及複雜程度。

本文透過 IFRS 17 之條文整理與分析，藉以彙總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並對於準則中規定個體如何處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部分做訂定原因之探討。而本文針對其中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會計政策選擇不受限制，且牽涉了個體所能主導變動之採用一般模型之具裁量性現金流量保險合約做為釋例闡釋個體於選擇不同會計政策下之處理結果。從處理結果得出於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並採固定利率分攤下，相較直接將該等收益或費用列入當期損益或採宣告金額為基礎分攤，對各期淨利之影響波動較大。此外，雖於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結束時，各選擇下之個體財務報表累積影響數皆相同，且綜合損益亦一致，惟各期之淨利有所不同，故本文認為若準則中並未對於該等選擇進行限制，可能將使個體有操縱損益進而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個體經營績效之情形發生。

然本文亦有研究限制，該等限制在於無法透過實務上保險業者之作業或個案結合 IFRS 17 進行探討，而僅能針對公報之條文進行研究。且內文中之釋例為求簡單表現出收益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已簡化許多可能性，例如：保單持有人死亡時間之不同、收益率或裁量政策之多次變動等，故較為理想化而未能涵蓋實務上可能遇見之情況。

## 參考文獻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2017. IFRS 17 (2018 年版)整體中文草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2017. 《新準則》IFRS 17:保險合約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15. Disaggregating changes arising from  
changes in market variables in the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backgroun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15. Disaggregating changes arising from  
changes in market variables in the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objectiv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17. 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17. IFRS 17 marks a new epoch for insurance contract  
accounting